

按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 16 條和第 17 條規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一、序言

1. 本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規定提交的，有關《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適用情況的第三次報告。報告的內容涵蓋的時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報告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第 HRI/GEN/2/Rev.6 號文件），並應與中國核心文件（第 HRI/CORE/1/Add.21/Rev.2 號和第 HRI/CORE/CHN-MAC/2010 號文件）第三部分一併察閱，還有澳門特區提交的人權報告和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婦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酷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殘權公約》）。
3. 澳門特區政府根據負責落實《公約》規定的政府部門、在促進及保護《公約》所載權利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的實體，以及網上公眾諮詢所提供的資料製作本報告。大部分上述部門與本地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而這些組織亦為本報告提供資料。
4. 關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65 段的建議，澳門特區透過媒體廣泛宣傳撰寫報告的工作，鼓勵居民和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社會各界參與。
5.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和數據，主要是闡述在報告涵蓋期間內，與澳門特區的實質發展相關的法律和措施方面的變更，並以摘要和更新的形式闡述。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E/C.12/CHN/CO/2）中的關注和建議會在《公約》的相關條文下加以回應。
6.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64 段的建議，應提及的是，澳門特區已專門將委員會的建議分發給政府官員、司法機關及立法人員、在媒體上作出廣泛宣傳，並上載至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和法務局網站。
7. 澳門特區在立法（如勞工、社會保障、性騷擾、家庭暴力、殘疾人、長者、環境、食品安全）、行政（如與兒童/青少年、婦女、長者、殘疾人、環境、民防、城市規劃、與文化遺產保護有關的行動計劃和策略政策）及實務層面（如性別平等、母乳餵養室、殘疾人無障礙設施、托兒所、日間護理中心、受害人保護、民防）多個領域取得了重要進展。
8. 與人權事務有關的委員會數量持續增加，如文化遺產委員會（2014）、城市規劃委員會（2014）、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婦兒委）（2005/2016）、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2017）及高等教育委員會（2018）等，當中大部分成員來自政府和非政府組織，以及公民社會的傑出人士。非政府組織參與這些機構尤為重要，在制定相關政策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並評估和監測社會各界的人權狀況。

9. 同樣地，公共政策和法律草案的諮詢機制鼓勵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並促進良好管治，相關政策和法案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修訂（2014）、《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2015）、《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康復服務十年規劃》）（2016）、《醫學輔助生殖技術》（2017）、《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2018）及《民防綱要法》（2018）等。
10.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3 段的建議，應提及的是，廉政公署（廉署）是本地獨立的機構，其申訴專員職權主要是促使權利、自由、個人權益得到保護，以及確保公權力的行使符合公正、合法和效率的標準。
11. 廉政專員擁有充足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以確保獨立自主地行使其申訴專員的職能（《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59 條和經修訂的第 10/2000 號法律第 37 條第 2 款）。廉署可依職權開展調查、分析申訴，以及向政府部門發出勸喻。這些特點均符合《巴黎原則》。
12.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努力廣泛和全面地推廣人權，特別是透過媒體、研討會、工作坊、單張、學校活動及遊樂會等。青少年普法中心亦因此於 2015 年成立。
13. 澳門特區法律以兩種正式語文（中文和葡文）（有時亦以英文）上載至互聯網（www.gov.mo 和 www.macaolaw.gov.mo）和各政府部門的手機應用程式。
14.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繼續與法務局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以及歐盟和外國知名大學等實體合作，為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社群舉辦有關保護人權的課程和研討會。
15. 另一值得指出的是，關於適用於澳門特區的 7 項主要人權條約及其報告機制的宣傳，尤其是透過特別刊物《澳門法律學刊》加以宣傳。學刊有系統地彙編了人權報告機制的有關文件，其中最近期的學刊於 2016 年出版，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主題。所有學刊的中文、葡文和英文文本可見於法務局網站（<http://www.dsaj.gov.mo/iis/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aspx>）。
16. 儘管在人權方面取得進展，澳門特區政府意識到在不同領域的工作尚有不足之處及挑戰。澳門特區政府將致力解決相關問題，並採取適當行動。
17. 隨報告附上《2017 統計年鑑》的光盤，其中包含數據說明《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情況。

二、公約第 1 條至第 15 條規定的相關資料

第 1 條 – 澳門特區自治及居民追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自由

18.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社會穩定，澳門特區

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 1 條和第 2 條）。

19. 按照《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居民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澳門特區自治權的核心元素包括原有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維持不變，以及《基本法》所規定的領域內（權限範圍內）澳門特區所享有的自治權（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和第 11 條）。

20. 澳門特區是一個充滿活力的社會，持續改善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以保證居民生活質量的可持續和繁榮發展。

21. 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和經修訂的第 3/2004 號法律的規定，通過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兩任行政長官均連任兩屆，每屆任期為 5 年。新一任行政長官將通過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任。現時的立法會屆別為第 6 屆（2017 年至 2021 年），直選議員的數目逐漸增加（由 8 名增至 14 名）。立法會的任期為 4 年（《基本法》附件二和經修訂的第 3/2001 號法律）。

第 2 條 – 不受歧視

22.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澳門特區有着廣泛不同的種族、宗教、語言和文化社群，彼此共融生活。每一族群享有同等的尊嚴，有權享受各自的文化生活，有權宣稱信奉各自的宗教，有權使用各自的語言（《基本法》第 25 條、第 27 條和第 43 條）。包容、尊重文化差異一直是澳門特區生活方式的基石。

23. 還須注意的是，澳門特區的人權框架維持不變。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任何原因而遭受歧視（《基本法》第 24 條至第 44 條）。

24. 平等原則和合法性原則繼續是澳門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則，約束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平等及不受歧視是普遍原則，所有層面的歧視均受到譴責。除非正面歧視是糾正事實上不公平的必須措施，否則屬不可接受。

第 3 條 – 兩性享有平等權利

25.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法律嚴禁因性別而產生的歧視。女性和男性享有同等權利、負有同等義務。必要時，正面歧視可作為保護女性合法權益的特別措施（《基本法》第 38 條第 2 款）。

26. 澳門特區在婦女和女童的立法保護方面取得了進展，通過了法律以打擊家庭暴力、性騷擾和其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護遭受暴力或任何形式虐待行為的女性受害人。有關進展與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5 段和第 58 段的建議相一致，詳情請參閱就第 6 條和第 7 條以及第 10 條所作的闡述。

27. 將兒童事務納入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職責，擴大其職責範圍。婦兒委是一個諮詢組織，旨在維護婦女和兒童應享有的權益，協助構思不同施政領域的相關政策（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
28. 婦兒委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和社會工作局（社工局）局長領導，由來自社會服務、法務、勞工、治安、衛生、文化和教育範疇的多名代表，以及 15 名非政府組織代表和 5 名被公認為傑出的社會人士組成（第 27/2016 號行政法規第 4 條）。非政府組織參與婦兒委有助推動相關政策以促進和保護性別平等，確保資源分配的透明度和服務質素。
29. 婦兒委下設“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及“關注兒童權益專責小組”，處理婦女和兒童權利的不同事務。婦兒委開展推廣活動及社區活動、進行問卷調查，並發佈《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5 年，婦兒委建立了“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
30. 截至 2018 年 9 月，澳門特區的估算人口為 663,400 人（53.1% 為女性，46.9% 為男性）。同時，女性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 51.26%（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女性佔 43.61%、2017/2018 學年高等教育學生中女性佔 56.39%）。澳門特區政府的第二個最重要職位 – 行政法務司司長為女性。公共行政的領導主管職位中女性佔 42.45%。
31. 澳門特區政府持續促進性別平等，特別是在工作場所和學校，尤其重視婦女在社會中的角色和婦女賦權。
32. 勞工事務局（勞工局）採取多項措施，尤其透過推廣活動及講解會，以預防工作場所的歧視情況。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勞工局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合作，以不同語言為僱主和僱員舉辦了 119 場講解會，推廣婦女權利，參與人次達 7,772 人。
33.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5 段的建議，根據第 8/2017 號法律的新規定，澳門《刑法典》（《刑法典》）第 164-A 條將性騷擾訂為獨立的犯罪行為。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犯罪行為人還可被提起紀律和民事性質的程序。
34.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勞工局收到 1 宗關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投訴。經調查後，投訴理由不成立。
35. 分別於 2015 年和 2016 年訂定了“澳門高校性別平等及防範性騷擾政策框架”和“澳門高校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框架”。同時亦舉辦了相關的工作坊（如澳門大學的“向性騷擾說‘不’”（2015）和“女權日”（2016））。

第 4 條和第 5 條 – 限制克減權利及禁止限制性詮釋

36. 如核心文件及前兩份報告所述，《基本法》所容許的關於權利克減的限制須與其第 40 條第 2 款一併閱讀。在法律容許的特定情況下，基本權利和自由可受限制，這些限制須符合比例原則、必要性原則和適當原則。

第 6 條和第 7 條 – 工作權利及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概述

37. 除了下述的具體完善措施外，前兩份報告所述關於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勞動關係的法律框架基本上維持不變。

38. 勞工局除了負責執行及監察勞動政策、落實職業安全健康規定，以及提供培訓外，亦掌握就業市場的需求和趨勢，並分析聘用外地僱員的申請（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

39. 經第 12/2015 號法律和第 18/2018 號法律修訂的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8/2004 號法律、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和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仍然適用於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

40. 儘管如此，第 12/2015 號法律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作出修改，旨在協調合同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並提高人力資源管理的靈活性。

41. 在私營企業方面，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52/95/M 號法令《勞動、職業機會及待遇平等》、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和第 9/2003 號法律《勞動訴訟法典》仍然有效。

42. 然而，此方面有重要和正面的改變，例如第 2/2015 號法律對第 7/2008 號法律作出修訂、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獲得通過等。經修訂的第 7/2008 號法律第 70 條規定，如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用於計算賠償的金額由原來的澳門幣 14,000 元調升為澳門幣 20,000 元，並規定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

43. 第 10/2015 號法律對僱員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履行時得到支付，受保障的範圍包括：（1）基本報酬、賠償或補償，但僅以勞動關係終止前 6 個月內產生者為限；（2）工傷或職業病的損害賠償，但僅以僱主未有購買勞工保險為限；（3）因僱主的聘用許可被廢止而導致外地僱員有權收取的解僱賠償；（4）外地僱員的住宿費，但僅以勞動關係終止前 6 個月內產生者為限；及（5）外地僱員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用。

44. 澳門特區政府設立了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第 24/2015 號行政法規）。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1 月至 9 月）的預算撥款分別為澳門幣 188,000,000 元、澳門幣 189,455,000

元和澳門幣 205,044,000 元，而用作支付/墊支勞動債權的開支分別為澳門幣 11,318,401 元、澳門幣 10,741,819 元和澳門幣 7,183,975 元。

45.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雖然目前法律未有訂明私營企業的最高工資，但第 7/2008 號法律第 57 條規定公平待遇原則，僱員有權根據特定條件及善意規則獲得合理的報酬。第 7/2008 號法律第 59 條及隨後條文訂定了基本報酬（包括基本工資、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膳食津貼、家庭津貼及其他津貼）的計算制度。

46. 然而，須強調的是，法律訂定了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每月最低工資為澳門幣 6,240 元（第 7/2015 號法律第 3 條）。目前正草擬最低工資的法律。

47. 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第 3 季的月工作總收入中位數分別為澳門幣 13,300 元、15,000 元、15,000 元、15,000 元和 16,000 元。

48. 前兩份報告中關於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的工作時間、每週休假、假日、缺勤和假期的資料仍然有效。然而，第 18/2018 號法律引入新模式，以及將因活產嬰兒死亡或誕下死嬰的而缺勤的日數延長至 90 日，完善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49. 勞工局採用多種策略，加強僱主和僱員的法律知識，發展和諧的勞資關係，例如講解會（內容包括產假、婚假、懷孕婦女的權利、工業安全）、手機應用程式、WeChat、YouTube、電視、電台和短片，以及以不同語言（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英文、印尼文和越南文）印製圖文包和宣傳單張，推廣僱員權益。同時，勞工局設有關於勞動法規的諮詢服務、24 小時服務熱線（普通話、廣東話、葡文和英文），以及電郵諮詢系統。

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

50. 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的相關數據請見下表。

年份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就業不足率（%）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2014	73.8	79.9	68.1	1.7	1.9	1.4	0.4	0.6	0.1
2015	73.7	79.6	68.0	1.8	2.0	1.6	0.4	0.6	0.1
2016	72.3	77.8	67.2	1.9	2.3	1.5	0.5	0.9	0.2
2017	70.8	76.0	66.3	2.0	2.4	1.6	0.4	0.8	0.1

來源：統計局/勞工局

51. 更具體的資料請見《2017 統計年鑑》第 66 頁至第 82 頁的表格。

外地僱員

52.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6 段的建議，應指出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經第 4/2010 號法律和第 4/2013 號法律修訂）、第 7/2008 號法律、第 4/98/M 號法律及其他相關的勞動法規。

53. 應強調的是，第 21/2009 號法律第 20 條（與第 7/2008 號法律一併理解）規定，外地僱員享有與本地僱員相同的工作條件、勞動權利、義務和保障。同樣地，第 7/2008 號法律第 6 條第 2 款訂立平等原則及不歧視原則，違反該等原則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澳門幣 20,000 元至澳門幣 50,000 元的罰款（第 7/2008 號法律第 85 條第 1 款第 1 項）。

54. 同樣重要的是，本地的聘用外地僱員政策是基於兩個前提：i) 保證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只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缺乏或不足）和 ii) 確保不歧視待遇。

按原居地統計的外地僱員					
原居地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非洲	77	88	92	111	116
美洲	606	683	570	599	569
亞洲及太平洋區	168,365	179,535	175,804	177,629	184,586
歐洲	971	985	874	849	822
大洋洲	327	355	298	268	239
總數	170,346	181,646	177,638	179,456	186,332

來源：統計局/勞工局

55. 勞工局一直致力加強保護外地僱員，使其不受虐待和剝削。勞工局與外地僱員的領事機構及社團共同舉辦專場講解會。於報告期間，以外地僱員為對象的專場講解會共舉辦了 18 場。

56. 勞工局勞動監察廳進行實地巡查以偵測不規則的情況，並就僱員的投訴個案作出調查，以及提起程序。例如第 21/2009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僱主必須與外地僱員訂立書面合同（違反規定者，科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罰款）。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勞工局開立了 104 宗未具備合同的投訴個案，涉及 279 名外地僱員。其中，232 名索賠成功，41 名索賠失敗，6 名正在等待調查結果。

57. 第 32/94/M 號法令《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第 16 條 a 項禁止介紹所向求職人士收取任何費用，除了介紹所為其提供住宿的情況。在這情況下，每月收取的住宿

費，不得高於其工資的六分之一（與第 17 條第 3 款一併理解）。介紹所亦不得收取工人的報酬。違反規定者，科澳門幣 10,000 元至 40,000 元罰款，另亦可能被科處取消執照（第 12 條）。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勞工局開立了 29 宗收取額外費用的個案。其中，9 宗成立並科處罰款，18 宗不成立，2 宗調查中。

童工

58.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致力消除童工問題。政府加強巡查工作場所，並因應情況作出處罰。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勞工局開立 301 宗個案，涉及 379 名未成年人（其中 1 名未成年人未滿 16 歲）。

59. 大部分的輕微違反個案涉及僱用不具備錄用條件的未成年人、沒有醫生證明或沒有法定代理人的書面許可。大部分的行政違法個案涉及沒有將聘用未成年人的事實通知勞工局或不具備書面合同。

殘疾人士

60.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4 段的建議，在殘疾人方面的重要變更主要包括訂定了第 8/2018 號法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和推出了《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復康事務委員會負責研究殘疾人士投入勞動市場的政策，並監察《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執行。

61. 第 8/2018 號法律規定，如僱主申報說明所聘用的僱員為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持有人，且其按月工作時間不少於 128 小時（第 2 條），可按該名僱員獲最高澳門幣 5,000 元的稅款扣減（第 3 條）。

62. 另外，2008 年推出的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適用範圍自 2017 年起擴展至殘疾人（經第 12/2017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8 號行政法規）。

63. 2014 至 2018 年間，首次登記的殘疾求職者按年分別有 80、47、81、78 和 63 人。同一期間，成功轉介 35、30、36、61 和 33 人，其中有 33、29、35、57 和 33 人擔任文員、服務及銷售人員或非技術工人。

在勞工局登記的殘疾求職者					
殘疾類別/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視障/弱視	2	2	3	2	2
失聰/聽障	9	8	9	12	12
肢體殘障	29	15	22	12	12
精神病康復者	7	9	9	17	11
智力障礙	27	9	29	28	14

在勞工局登記的殘疾求職者					
殘疾類別/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語言障礙	1	0	0	0	2
多重殘障	4	2	4	5	7
其他	1	2	5	2	3

來源：勞工局

64.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勞工局的“顯能小組”舉辦了 42 個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活動（例如提供求職配對或職業諮詢、協助面試、就業後跟進探訪等），當中包括 23 場就業輔導講座、10 場模擬面試工作坊、6 場就業服務介紹會，以及 3 個論壇和研討會。

65. 勞工局與社工局隔年舉辦的“聘僱殘疾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疾僱員嘉許計劃”持續推行。獲提名的企業由 2015 年的 69 家增至 2017 年的 78 家。2014 至 2018 年間，共有 205 名（109 名男性和 96 名女性）殘疾僱員（智力障礙、肢體傷殘、失聰/聽障或其他殘疾）獲提名優秀僱員。

66. 另外，每年暑期為殘疾學生舉辦工作體驗活動，鼓勵企業僱用殘疾學生，截至 2018 年，共 107 人（61 名男性和 46 名女性）參加，年齡介乎 17 歲至 24 歲，其中 72 人有智力障礙、7 人有肢體傷殘、2 人有聽障、3 人有自閉症、17 人有學習障礙、6 人有多重障礙。

確保工作權利的措施

67.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採取措施及計劃，促進晉升和青年就業，協助考取專業資格及提供專業培訓項目。澳門特區的主要產業仍然是博彩業、旅遊業和服務業。

68. 勞工局開辦各類課程中，包括學徒培訓、培訓結合考證課程、在職帶薪培訓、進修培訓等，年齡介乎 15 歲至 34 歲的受訓青年學員共有 12,633 人次，佔學員總數的 39.9%。而年齡介乎 55 歲或以上人士共有 5,090 人次，佔學員總數的 16.1%。另外，年齡介乎 15 歲至 34 歲的青年，共有 7,365 人次獲發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佔發出證照總人數的 55.9%。

69. 勞工局亦與青年社團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和其他活動，構建平台協助青年人尋找合適的職業發展路向、加深青年人對就業市場發展趨勢的認識，並提升求職面試和職場溝通技巧。

青年就業活動					
活動/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就業講座/職涯規劃工作坊（參與人數）	15	13	13	21	16

青年就業活動					
活動/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1,457)	(391)	(928)	(585)	(496)
模擬面試工作坊（參與人數）	51	213	146	140	135
職業潛能評估（參與人數）	29	63	93	186	80
青年就業博覽（參與人數）	4,105	4,014	4,240	4,066	3,402

來源：勞工局

70. 至於長者方面，勞工局提供就業選配和轉介服務，以及職業生涯規劃等支援服務。此外，制訂了“養老保障機制”，同時加大力度宣傳長者的就業能力。2017年，勞工局舉辦了“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115 名年滿 65 歲的長者獲提名）；2018 年，舉辦了“聘僱長者僱主嘉許計劃”（63 名企業僱主獲嘉許），透過上述嘉許活動，讓各行各業認識到長者的就業能力和價值。

71.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實施措施及提供援助，支援失業人士、初次求職者、殘疾人士、接受專業培訓和職業培訓的失業人士（第 6/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72. 另外，低收入或有經濟困難（季度收入少於澳門幣 15,000 元）的永久性居民（年滿 40 歲或以上、每月累計至少工作 152 小時），可獲每年發放 4 期的工作收入補貼（經第 7/2014 號行政法規和第 9/2018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2008 號行政法規《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一季，分別有 1,021 和 231 人受惠此措施，總金額為澳門幣 7,129,196 元和澳門幣 1,669,891 元。

職業安全和健康

73. 前兩份報告中有關此方面的法律框架的闡述仍然有效。預防因工作而引致的意外及疾病的措施，包括透過教育、培訓及推行工作環境維持最基本條件的措施（以各項鼓勵及懲罰措施為基礎）仍然是首要工作。

74. 儘管如此，第 6/2015 號法律對第 40/95/M 號法令作出修訂，完善了《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加強保障僱員在彌補機制及程序方面的權利，包括明確“工作意外”的定義（例如包括僱員在懸掛風球期間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途中發生的意外，以及培訓期間發生的意外）。

工作意外/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7,318	7,429	7,309	7,390	5,474
性別	3,892 （男）	3,999 （男）	3,787 （男）	3,690 （男）	2,698（男）
	3,426 （女）	3,430 （女）	3,522 （女）	3,700 （女）	2,776（女）
暫時無工作能力人數	7,232	7,337	7,210	7,308	5,457
長期無工作能力人數	74	66	78	65	7
死亡人數	11	19	21	17	10
因涉及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處罰人次	35	34	32	26	5
處罰金額（澳門幣）	\$148,400	\$196,000	\$185,500	\$167,000	\$26,500

來源：勞工局

75. 工作意外的原因主要涉及人的墮下、踩踏或碰撞物件、夾傷、刺傷或割傷及用力過度或扭傷。2017 年有 4 宗（涉及 4 名受害人）經勞工局送交法院的職業病個案，而 2018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亦有 4 宗個案（涉及 4 名受害人）。

76. 經法院確定裁決的職業病個案中，2014 年的 1 宗個案，1 名受害人被裁定為輕度感音性聽覺異常；2015 年的 1 宗個案，1 名受害人被裁定為雙耳感音神經性聽力下降；2016 年的 1 宗個案，1 名受害人被裁定為肺塵埃沉著病。

77.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勞工局在不同工作場所執行了 20,422 次職業安全健康巡查，因而發出了 10,168 項改善建議和 182 宗停工令，並作出了 143、300、312、493 和 190 項處罰/處分，處罰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324,000 元、澳門幣 630,000 元、澳門幣 700,000 元、澳門幣 1,148,500 元和澳門幣 457,500 元。

78. 勞工局為不同行業的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健康知識課程（如酒店、教育、建築、公共行政、批發和零售業等）。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按年分別有 1,648 名、3,055 名、2,461 名、3,227 名和 2,906 名學員。

79. 勞工局還發出有效期為 5 年的“建築業職安卡”，證明持證的建築工人具備基礎知識。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按年分別有 49,316 名、47,478 名、36,540 名、25,520 名和 18,968 名工人參與該計劃。

80. 勞工局於 2018 年 6 月推出“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計劃”，為“建築業職安卡”持有人提供升級安全訓練。學員可獲發“建築安全特定訓練卡”，有效期為 5 年。截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451 名工人參與。

81. 勞工局於 2018 年 7 月起推出“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為酒店、飲食及博彩企業的從業員講解常見的工作危害、基礎安全知識和相應的預防措施，並教授一般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有效期為 5 年。截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1,628 名從業員參與。

第 8 條 - 成為工會會員的權利

82. 前兩份報告中關於此條文的資料仍然有效。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由僱主及工人組織的代表組成，繼續在澳門特區政府勞工政策和策略計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83.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勞工組織為活躍的社會團體，採取政治行動和捍衛僱員的利益。勞工社團的成員不能基於其成員的身份而遭受歧視或任何限制。截至 2018 年 9 月，已於身份證明局登記的勞工界社團組織共有 435 個（56 個勞工社團組織和 379 個專業社團組織）。

84.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7 段的建議，《基本法》第 27 條明確規定罷工、參加工會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因而受歧視。

85. 例如，2018 年，救生員因僱主違反工作時間規定而進行了為期 7 天的罷工。對有關僱主的其中一項處罰是罰款澳門幣 230,000 元。相關個案尚在調查中。

第 9 條 -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86.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社會福利，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制定有關的發展政策及措施（《基本法》第 39 條及第 130 條）。澳門特區有兩個主要的福利系統，即公共部門及私人企業的社會保障制度。雖然公共部門的社會保障制度基本上維持不變，而私人企業的社會保障制度有實質性的完善。

87. 在公共部門方面，退休基金會仍然是負責公職人員的退休福利的實體。退休基金會管理《退休及撫卹制度》（界定福利計劃）和《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界定供款計劃）。

88. 《退休及撫卹制度》會員在退休後可獲終生每月發放退休金。倘會員不幸身故，在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下，合資格繼承人按月可獲發放撫卹金。截至 2018 年 9 月，《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在職會員共有 9,154 人（5,903 名男性和 3,251 名女性），其中 84 人（40 名男性和 44 名女性）為司法官。同日，退休金受領人數為 3,769 人（2,974 名男性和 795 名女性）、撫卹金受領人數 385 人（76 名男性和 309 名女性）。

89. 自《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經修訂的第 8/2006 號法律和經修訂的第 15/2006 號行政法規）生效後，《退休及撫卹制度》不再接受登記，但編制內的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除

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是由澳門特區政府為公務人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公務人員和政府每月共同供款。與公共行政當局訂立合同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務人員，均可加入公積金制度，但以兼職制度履行職務的工作人員、本身設有退休保障制度的公共部門工作人員除外。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22,360 名供款人（11,895 名男性和 10,465 名女性）。

90.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公務人員及澳門特區政府每月的共同供款投放至選擇的投資組合，供款連同投資回報累積滾存。供款人終止職務時，可提出結算所有帳戶或最多分 3 次結算帳戶的申請。

91. 為保障供款人的權益，退休基金會聘請投資顧問公司協助監察投資的基金。另外，於 2014 年新增一隻被動型環球股票投資基金。

供款人的投資分佈				
年份/投資分佈	主動型環球股票	被動型環球股票	環球債券	銀行存款組合
2014	49%	4%	23%	24%
2015	44%	8%	24%	24%
2016	42%	9%	24%	25%
2017	37%	14%	24%	25%
2018（截至 9 月）	34%	15%	23%	28%

來源：退休基金會

92. 在私營企業方面，社會保障基金是負責執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實體。經第 6/2018 號法律修訂的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

93. 新的修訂透過延展覆蓋面，擴大了社會保障制度的範圍，以便透過補扣供款的機制，讓過去未能加入原有制度的長者能得到更大的保障（第 68 條）。

94. 社會保障制度分為：i) 強制性制度，適用於透過合同在私營企業工作的澳門居民，以及屬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第 10 條）；和 ii) 任意性制度，適用於與僱主為配偶關係或同等關係或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親屬關係的僱員、已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不論就業與否）（第 11 條）。

95. 其資金來源維持不變，即來自受益人、僱主及澳門特區（第 4 條）。屬強制性制度者，由聘用澳門居民的僱主申請登錄（第 12 條），而僱主亦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供款（第 15 條）。其他符合法律規定要件的澳門居民則可於任何時候透過任意性制度自行申

請登錄（第 12 條）。所有已登錄的澳門居民，不論屬何種制度，都是社會保障制度的受益人。

96. 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的規定，僱員及僱主的供款金額，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名僱員每月供款澳門幣 30 元，僱主則按每名僱員每月供款澳門幣 60 元（第 35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登錄於任意性制度的其他居民每月供款澳門幣 90 元。根據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料，截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351,686 名受益人，其中 185,230 名為女性。

97. 2018 年，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結婚津貼和喪葬津貼的給付金額分別為每月澳門幣 3,450 元、每月澳門幣 3,450 元、每日澳門幣 138 元、每日澳門幣 104 元（屬沒住院的情況）或澳門幣 138 元（屬住院的情況）、澳門幣 1,957 元，以及澳門幣 2,534 元（第 142/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根據第 2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出生津貼的金額調整為澳門幣 5,000 元。

給付類別/年份	受益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養老金（年滿 65 歲）	33,026	33,025	32,849	32,620	32,080
提前養老金（60 歲至 65 歲）	44,358	51,988	60,845	69,392	75,427
殘疾金	3,181	3,842	4,529	5,162	5,683
失業津貼	2,696	4,162	6,543	4,683	2,767
疾病津貼	2,374	2,149	1,977	1,841	1,274
出生津貼	6,192	6,588	6,746	6,520	5,222
結婚津貼	3,087	2,785	3,036	2,988	2,458
喪葬津貼	1,723	1,764	2,143	1,943	1,478
呼吸系統職業病補償	1	0	0	1	2

來源：社會保障基金

98. 為讓供款人提前獲發養老金，年滿 60 歲的供款人，可請求提前發放部分養老金，受益人在年滿 80 歲時有權獲發全份的養老金（第 4/2010 號法律第 33 條）。

99. 對於社會保障制度各項給付金額的調整，需綜合考慮各項社會因素，包括澳門特區經濟發展狀況、相關政策、財政資源及人口老齡化導致未來養老金的支出。

100. 第 7/2017 號法律訂定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非強制央積金是社會保障體系的子體系，旨在加強澳門居民的社會養老保障。澳門特區負責管理公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年滿 65 歲的帳戶擁有人方可申請提取其個人帳戶內的結餘。

101. 根據第 20 條的規定，有關制度由兩種供款計劃組成：i) 公積金共同計劃，僱員及僱主每月的最低供款金額是僱員當月的基本工資的 5%（第 26 條第 2 款）；和 ii) 公積金個人計劃，帳戶擁有人每月供款澳門幣 500 元（帳戶擁有人可繳納更高金額）（第 26 條第 8 款）。

102. 如僱員工作滿 3 年，有權在終止勞動關係時，在公積金共同計劃中取得僱主供款的 30%，之後隨著每一年的供款時間的增加，可取得的僱主供款相應增加 10%（第 34 條第 1 款和第 26 條第 9 款）。

103. 為鼓勵僱主、僱員和居民供款，共同為退休後的生活做好準備，僱主享有稅務優惠。僱員的公積金供款屬不課稅收益（第 53 條）。

104. 根據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共有 576,515 名帳戶擁有人，其中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未滿 18 歲人士有 462 人（第 7/2017 號法律第 7 條第 1 款第 2 項）。

105.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6 段的建議，雖然外地僱員未能在社會保障制度作出供款，但僱主和外地僱員可協議設立私人退休金計劃。

106.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資料，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外地僱員比率在過去 5 年持續上升。

參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外地僱員					
項目/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私人退休金計劃覆蓋率（%）	32.5%	34.7%	36.7%	38.7%	37.5%
私人退休金計劃覆蓋人數	129,462	136,321	141,123	145,543	145,117
本地居民	80.5%	79.0%	78.5%	78.0%	78.0%
非本地居民	19.5%	21.0%	21.5%	22.0%	22.0%

來源：澳門金融管理局

107. 按照第 6/99/M 號法令的規定，免除僱主及僱員在退休金計劃及退休基金的供款之任何稅項。受益人收取的相關金錢給付亦屬不課稅收益（經修訂的第 2/78/M 號法律）。

108. 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4 年的社會福利開支共澳門幣 6,559,000,000 元，2017 年為澳門幣 8,139,000,000 元，分別為總公共開支的 9.78% 和 10.01%。

第 10 條 - 對家庭的保護

概述

109.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組成單位，受憲法性法律（《基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和普通法律保護（如《民法典》、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男女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及締結婚姻自由。澳門特區已加以完善關於保護婦女、兒童、長者和殘疾人權利的法律框架。詳細情況將在本報告的相關部分加以闡述。

110. 澳門特區政府透過創造必要條件及改善生活質素，繼續全面履行其對家庭的責任（第 6/94/M 號法律第 1 條第 2 款），如制訂行動計劃（如《澳門青年政策 2012-2020》（《澳門青年政策》）、《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和《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以及設立機制、採取措施，確保居民享有基本權利，特別是弱勢人士/社群。

111. 與人權事務有關的委員會在上述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如婦兒委、長者事務委員會和復康事務委員會等。同時，非政府組織亦參與其中，與澳門特區政府緊密合作，在獲得財政資助的同時，獨立自主地開展相關的工作活動。

112.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社工局設定了優先援助對象，包括貧困家庭、單親家庭、長者家庭，以及有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經第 158/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113.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及援助，包括 i) 財政援助；ii) 法律諮詢；iii) 轉介至其他的政府部門；iv) 兒童、青年及殘疾人士的託管機構；v) 長者、殘障人士及兒童日間護理中心；vi) 求職輔導支援；vii) 個人或家庭輔導；viii) 輔導熱線；ix) 針對戒毒及問題賭博的教育、宣傳活動及復康服務；x) 為長者、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供應膳食；xi) 路宿者及災難受害者的臨時住宿；xii)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喪葬服務；xiii) 復康巴士及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護送服務。

114.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澳門特區政府繼續實施措施，支援有需要人士。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和第 264/2018 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援助金包括一般援助金、偶發性援助金和特別援助金。社工局考慮具體情況，對申請進行評估，就援助金的發放作出決定。

獲社工局發放經濟援助的個人及家團										
受惠人數/ 支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家團	澳門幣	家團	澳門幣	家團	澳門幣	家團	澳門幣	家團	澳門幣
經濟援助 *	5,413	\$271,032,999	4,637	\$248,972,892	4,456	\$251,815,030	4,118	\$223,908,521	3,737	\$159,434,128
單親家庭學習活動補助*	745	\$4,025,550	664	\$3,779,500	593	\$3,451,200	552	\$3,103,207	479	\$2,155,000
護理補助*	1,759	\$18,047,488	1,602	\$17,657,760	1,565	\$17,783,409	1,478	\$16,815,999	1,362	\$12,581,986
殘疾補助*	615	\$3,931,800	554	\$3,825,570	502	\$3,559,930	451	\$3,270,830	407	\$2,321,520
租金津貼*	408	\$6,296,213	398	\$6,287,409	336	\$5,511,616	324	\$5,606,610	301	\$4,374,910
敬老金**	63,735	\$445,412,600	69,017	\$516,731,700	73,719	\$555,704,000	80,991	\$647,669,000	82,901	\$746,109,000
殘疾津貼**	9,758	\$95,172,000	9,451	\$94,342,500	11,416	\$124,818,200	11,239	\$123,568,000	12,334	\$134,168,000

來源：社工局 * 根據家團成員人數計算 ** 根據個案宗數計算

115. 根據社工局的資料，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澳門特區政府分別向 3,119、2,820、2,660、2,481 和 2,248 個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家團發放一般援助金。有關金額的最近一次調整在 2015 年，金額視乎家團成員人數而定：澳門幣 4,230 元（1 人）、澳門幣 7,770 元（2 人）、澳門幣 10,710 元（3 人）、澳門幣 13,020 元（4 人）、澳門幣 14,700 元（5 人）、澳門幣 16,380 元（6 人）、澳門幣 18,060 元（7 人）和澳門幣 19,710 元（8 人或以上）（經第 26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

116. 優先援助對象亦可申請每月發放的特別援助：學習活動補助、護理補助和殘疾補助（經修訂的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117. 為協助家庭在日間外出工作和照顧幼兒方面取得平衡，托兒所的數量由 2014 年的 45 所增至 2018 年 9 月的 57 所，為 3 個月至 3 歲幼兒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

118. 關於社會服務支出、按服務類別統計的社會服務設施，以及社會服務設施的使用人次的最新數據，請見《2017 統計年鑑》第 133 頁至第 136 頁。

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的虐待

119. 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8 段的建議，訂定了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將家庭暴力定為獨立罪行。該法律將家庭暴力犯罪定為公罪，即是否提起刑事訴訟程序不再取決於受害人的告訴。同時亦制定了一個新的法律和體制框架，訂立了特定的程

序性刑事規範和執法措施，以及預防性措施和受害人保護措施，使所有相關部門和民間社會參與其中。

120. 第 2/2016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對與其有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人實施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如虐待是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下實施，則行為人處 2 年至 8 年徒刑。

121. 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中，尤其包括：i) 被害人為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ii) 傷害是在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面前進行；或 iii) 《刑法典》第 129 條第 2 款 b 項、c 項、f 項和 g 項所規定的與加重殺人罪有關的情節。如引致受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可加重刑罰。

122. 為防止家庭暴力再次發生，可對行為人單獨或一併科處附加刑，為期 6 個月至 5 年（第 19 條）。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實施家庭暴力罪，法官亦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採取以下的緊急強制措施：如嫌犯與被害人同住，命令嫌犯遷出住所；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的住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的附近範圍；禁止與某些人為伍、收留或接待某些人；禁止持有能便利於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第 25 條第 1 款）。

警方調查的家庭暴力案件						
類型/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1 月至 9 月	10 月至 12 月*		
宗數	353	273	383	9	10	1
配偶虐待（宗數）	241	207	275	8	8	1
女受害人	229	194	239	8	8	1
男受害人	12	13	36	0	0	0
涉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虐待（宗數）	112	66	108	1	2	0
受害人	90	50	74	0	1	0
18 歲以下的受害人	15	8	28	1	1	0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警方調查的案件					
年份	宗數	犯案者人數		被拘留者人數	
		男	女	男	女
2014	353	328	58	1	0
10 月至 12 月/2016*	9	8	1	8	1
2017	10	10	0	10	0
2018（截至 9 月）	1	1	0	1	0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第 2/2016 號法律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生效。法律生效前，家庭暴力個案被納入傷害身體完整性個案中。

123. 根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提供的資料，第 2/2016 號法律出台後，截至 2018 年 9 月，法院共收到 9 宗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其中 1 名受害人未滿 18 歲），其中 3 宗案件已審判，並作出 3 項有罪判決，其餘 6 宗仍待決。

124. 社工局是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標識有關危險情況和執行一般保護措施的實體（第 5 條）。社工局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司警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教青局）、勞工局及非政府組織建立了跨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機制。

125. 澳門特區政府向受害人提供保護及援助措施，如暫時安置、經濟援助、司法援助、衛生護理服務、就學或就業協助、個人及家庭輔導、法律資訊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障其安全及安定生活所需的其他措施（第 2/2016 號法律第 16 條）。

126. 公共實體和提供醫護、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或從事教學、社會服務或輔導業務的私人實體如懷疑或獲悉發生家庭暴力的情況，皆有義務告知社工局。有關規定對於預防家庭暴力和識別受害人十分重要（第 2/2016 號法律第 6 條）。

社工局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										
類型/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09/ 2018	
	宗數	受害 人數	宗數	受害 人數	宗數	受害 人數	宗數	受害 人數	宗數	受害 人數
虐妻	31	31	46	46	90	90	68	68	27	27
虐夫	10	10	4	4	7	7	5	5	1	1
虐兒	8	10	14	16	31	32	20	22	15	16
虐老	2	2	5	5	2	2	1	1	0	0

社工局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										
類型/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09/ 2018	
	宗數	受害 人數	宗數	受害 人數	宗數	受害 人數	宗數	受害 人數	宗數	受害 人數
家庭成員暴力	18	18	11	11	10	11	2	3	4	4
總數*	69	71	80	82	140	142	96	99	47	48

來源：社工局 * 個案可涉及多於 1 種被虐種類。

127. 2016 年，設立了家庭危機支援服務網絡，以評估受害人遭受身體、精神和性虐待的風險，包括受虐的程度及歷史、其他潛在受害人，並採取相應的介入措施（跟進、危機管理及輔導措施）。

社工局處理的個案					
類型/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9 月)
自殺	16	11	10	23	2
情緒困擾	246	254	203	214	83
虐兒 ⁽¹⁾	7	(1)	(1)	(1)	(1)
婚姻問題	207	201	175	209	80
親子關係	169	141	121	120	63
個人輔導 ⁽²⁾	448	733 ⁽²⁾	748 ⁽²⁾	924 ⁽²⁾	618 ⁽²⁾
家庭輔導	137				

來源：社工局 註：⁽¹⁾ 2015 年起不再列入統計；⁽²⁾ 2015 年起兩項合併統計。

128. 社工局還建立了中央紀錄，以達致下列目的：i) 收集為研究家庭暴力現象、特徵及趨勢所需的資料；ii) 識別家庭暴力的成因、行為模式及典型的社會和司法應對方式；iii) 開展適當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活動（第 2/2016 號法律第 7 條）。除 3 條原有的支援熱線外，社工局亦設立了 24 小時家庭暴力求助專線。

129. 關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8 段的建議，目前有 2 個庇護中心，為遭受暴力（包括家暴）侵害的婦女提供臨時住宿服務。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按年分別有 70、139、133、26 和 12 名婦女使用臨時庇護中心。此外，亦於 2017 年 5 月，為遭受家暴的男士開展了男士避靜服務。

130. 兒青院舍共有 9 間。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按年分別有 3、3、7、11 和 12 名暴力罪行（包括家暴）受害女童入住院舍。院舍根據未成年人的年齡、性別和具體需要提供適當的住宿。

131.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社工局舉辦了 25 項針對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法律、社會工作及心理，參與人數共 10,662 人。

為治安警察局、司警局舉辦的家庭暴力培訓課程				
年份	名稱/類別	實體	受訓者	
			男	女
2014	家庭暴力	治安警察局	20	12
2015	拜訪香港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小組	治安警察局	9	1
	預防家庭暴力	司警局	5	1
	講解會：家庭政策法律框架	司警局	1	1
2016	講解會：《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司警局	98	27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司警局	96	31
2017	處理虐兒及智障人士個案（香港）	治安警察局	2	0
		司警局	1	1
	參訪：處理家庭暴力及兒童性虐待個案（香港）	治安警察局	3	0
	處理家庭暴力（性侵犯）個案當中的兒童	司警局	8	6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刑偵策略及程序	治安警察局	76	11
		司警局	13	35
	講座：針對性自由及性自決的家庭暴力	治安警察局	1	1
2018 (截至 9 月)		司警局	4	0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刑偵策略及程序	司警局	6	7
	保護兒童基本訓練	治安警察局	111	60
		司警局	3	5
	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	司警局	2	0
	會議：“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協作機制”常規工作會議	司警局	2	0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32. 社工局通過教育單張、海報、媒體和社區活動等開展推廣活動。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舉辦了“全城零暴力系列活動”，參與人數共 12,740 人；亦連續 6 年舉辦“幸福家庭系列活動”和“防治家庭暴力系列活動”，吸引了超過 134,000 人次參與。

販賣人口

133. 如前次報告所述，第 6/2008 號法律訂定全面、綜合的框架，預防及遏止販賣人口犯罪和支援受害人。有關的資料仍然有效。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持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合作，加強和主動參與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活動。

警方調查販賣人口罪的案件									
年份	調查案件	檢察院認為販賣人口個案	歸檔案件	跟進中的案件	起訴案件	被起訴人數	判決（人數）		
							無罪	被定罪為販賣人口罪	其他定罪
2014	5	4	4	0	0	0	0	0	0
2015	5	2	1	0	1	1	1	0	0
2016	4	2	1	0	1	1	0	0	0
2017	3	2	1	1	0	0	0	0	0
2018（截至 9 月）	1	0	0	0	0	0	0	0	0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經檢察院認為販賣人口的案件							
年份	案件	受害人數	性別	年齡		國籍	
				≥18	<18	中國內地	其他
2014	4	4	女	1	3	4	0
2015	2	2	女	2	0	1	1
2016	2	2	女	1	1	2	0
2017	2	2	女	1	1	2	0
2018（截至 9 月）	0	0	女	0	0	0	0

來源：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34. 根據《刑法典》第 153-A 條被認定和被判為販賣人口犯罪的個案數據方面，2014 年有 1 宗個案，1 名嫌犯被判無罪。2016 年，有 1 宗 2010 年的個案被審判，1 名嫌犯因販賣人口罪、操縱賣淫和使用偽造文件罪而被判處 16 年徒刑。2017 年，有 1 宗 2010 年的個案被審判，1 名嫌犯因販賣人口罪和收留罪而被判處 9 年徒刑。

135. 社工局繼續為販賣人口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包括生活費、返回原居地的交通費、辦證費等）、戒毒治療、住宿、醫療轉介和法律諮詢等。面臨生命危險的受害人可獲人身保護（警方保護）。

為販賣人口受害人和潛在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服務/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入住庇護中心成人人數	2	2	1	-	-
入住庇護中心兒童人數	4	4	3	2	1
輔導和跟進人次	55	20	12	5	3
轉介醫療服務人次	8	7	4	2	1
職業技巧培訓數目	2	-	-	-	-
與國際移民組織合作的護送服務個案（人數）	1	1	-	-	-

來源：社工局

136. 澳門特區的執法部門（警察總局、海關、司警局和治安警察局）持續遏止販賣人口犯罪。有關部門針對以性剝削為目的的販賣人口犯罪，在諸如桑拿浴室、按摩場所、酒吧、非法旅館等潛在的販賣人口黑點進行定期突擊巡查和行動；針對以勞動剝削為目的的販賣人口犯罪，在地盤、酒店、餐廳、職業介紹所等進行突擊檢查。

137. 同時亦嚴格控制邊境檢查站，特別留意來自高風險國家的遊客或外地僱員，以及針對入境旅客（年約 18 歲至 35 歲的女性）進行隨機抽查和問卷調查。

138. 人權和販賣人口是執法部門培訓課程經常涉及的議題。澳門特區亦與國際移民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共同舉辦關於識別販賣人口受害人及相關援助的培訓活動。同時還為學生、外地僱員和私營企業（如博彩業）舉辦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的外展活動。

139. 為提高公眾意識，亦透過海報、單張、媒體等方式，以不同語言（中文繁體、中文簡體、葡文、英文、日文、韓文、泰文、菲律賓文、印尼文、緬甸文、越南文和蒙古文）在學校和社區（包括在各邊境檢查站）廣泛宣傳打擊和舉報販賣人口犯罪的資訊。自 2014 年起，相關資訊被上載至 YouTube、法務局網站和澳門法律網。

140. 澳門特區加強與鄰近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建立情報分享和收集系統，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警方舉行三地聯合大型反罪惡行動。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在打擊販賣人口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助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聯繫。

兒童保護

141. 如前兩份報告所述，任何關於兒童工作的決定、政策及措施，都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主要原則（《基本法》第 38 條第 3 款）。在保護兒童的法律框架方面，主要的變更是第 8/2017 號法律修改了《刑法典》的規定，擴大了關於對未成年人實施侵犯性自決犯罪的範圍。

142. 《刑法典》第 166 條（對兒童的性侵犯）所規定行為的範圍予以擴大，涵蓋使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對其自身作出任何重要性慾行為者，以及與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人口交，又或使其忍受被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者。相關刑罰為 3 年至 10 年徒刑。

143. 《刑法典》第 170-A 條將兒童色情訂為獨立罪行。其規定：不論未成年人的年齡，a) 利用或引誘未成年人參與色情表演；b) 利用或引誘未成年人且不論以何種載體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c) 以任何名義或任何方式，生產、發售、銷售、進口、出口或散播，又或為上述目的而取得或持有上述物品，行為人處 1 年至 5 年徒刑。

144. 隨着新增的《刑法典》第 169-A 條（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第 170 條（作未成年人之淫媒）關於兒童賣淫犯罪的規定得以完善。根據規定，行為人自己又或透過第三人藉給付或承諾給付報酬或其他回報，與 14 歲至 18 歲的未成年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處最高 3 年徒刑。如上述重要性慾行為是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的行為，則行為人處最高 4 年徒刑。

145. 倘若被害人是行為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又或者被害人受行為人監護或保佐，相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此外，得停止行為人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為期 2 年至 5 年（第 173 條）。

146. 澳門特區政府持續採取針對性措施保護兒童權益，其中的亮點包括制訂《澳門青年政策》和成立婦兒委。《澳門青年政策》旨在：i) 推動青年參與社會事務；ii) 促進他們身心成長；iii) 營造關愛氛圍；和 iv) 增進社會流動。青年事務委員會是政府的主要諮詢機構。

147. 社工局與非政府組織和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局）合作，在保護兒童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特別是針對缺乏正常家庭環境，或者遭受虐待、疏忽照顧或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又或者身心、道德成長及社會融合面臨問題的未成年人。社工局提供專門支援，包括衛生、教育和環境領域的活動，以及關於藥物、酒精、吸煙、愛滋病和賭博的預防方案及社會重返計劃。

148. 社工局資助非政府組織，向孤兒、棄兒，以及被遺棄的、身處危難的或基於家庭問題而沒有獲得適當照料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院舍服務，使其在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下生活成長。現時共有 9 個兒童之家獲社工局資助，向 21 歲或以下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

149. 另外，亦安排兒童和青少年入住寄養家庭以獲得日常照料，以及向其提供社區院舍服務，藉此協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受惠於院舍服務和寄養家庭服務的 17 歲或以下未成年人按年分別有 283 人、316 人、302 人、345 人和 333 人。

150. 無證兒童、難民兒童或尋求難民身份的兒童均可獲安排入住合適的院舍，獲提供適當的照顧，並按個案的需要為其制定成長計劃，例如教育、輔導和衛生服務。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社工局共向 40 名 17 歲或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援助。於 2016/2017 學年和 2017/2018 學年，分別有 111 人和 117 人受惠於《輔導新來澳學生學習計劃》。

151. 目前有 4 支專門負責外展工作的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外展工作、青少年生涯及職業發展、支援服務，以及透過提供輔導、治療，制定團體發展計劃和舉辦活動等，預防身處危機的家庭或者青少年和兒童濫用毒品。

152.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以不同渠道作出推廣活動，詳細資料見下表。

年份	項目	類型	數目	人數
2014	澳門兒童權利與保障	培訓	5	342
	兒童權利公約填字遊戲抽獎活動	比賽	1	2,248
2015	預防兒童性侵犯證書課程	培訓	1	44
	筆型鎖匙扣	宣傳品	1	4,000
2016	提升兒童自我保護意識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	3	1,106
	兒童權利與網絡犯罪	培訓	4	367
2017	折疊式水壺	宣傳品	1	4,000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遊戲冊	宣傳品	1	2,250
2018	扭計骰匙扣	宣傳品	1	4,000

來源：社工局

153. 關於違法青少年方面，應提及的是，前兩份報告提供的資料仍然準確。少年感化院負責違法青少年的教導、教育和再教育、職業輔導及培訓工作（第 2/2007 號法律）。法律規定懲教設施收容 16 歲或以上之違法青少年（第 40/94/M 號法令第 7 條第 2 款）。教青局協助少年感化院向有關青少年提供基本教育。目前有 17 名男性違法青少年接受支援。

長者的保護

154. 老齡化人口及他們的身心健康是政府關切的首要問題（《基本法》第 38 條第 3 款），為此通過了一項具體規範長者權益保障的法律制度—第 12/2018 號法律，旨在促進構建一個讓長者能體驗到安全感，歸屬感和價值感的共融社會。

155. 第 12/2018 號法律力求採取一切方法，包括支援和關懷、基本生活需求（如：資助、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健康（如：發展長者專科服務和提供舒緩及善終服務）、基礎設施和服務的通達便利（如：交通運輸、城市規劃、居住樓宇及公眾可通達的設施）、工作和職業（再就業）、優待、持續教育、社會活動和社會參與（如：義工和互助活動，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第 6 條至第 9 條）。

156. 長者（65 歲或以上的居民）權益的保護不僅與政府有關，還與整個社會息息相關，這是該法律的基本理念。該法設立了長者照顧體系，旨在協助長者維持和增強獨立生活的能力，並以居家支援服務作為對家庭照顧的支持和補充（第 21 條至第 23 條）。

157. 還應該指出，對長者負有扶養義務及負責照顧長者的家庭成員、個人或實體，均應嚴格履行其義務和責任，否則可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

158. 在不獲扶養的情況下，有權獲得扶養的長者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以及請求司法援助（第 6 條），亦可申請適當的行政介入措施；而出現民事爭議時，尚可獲提供諮詢和調解服務（第 27 條）。

159. 如有迫切需要（如短期安置），長者可獲得保護措施（第 28 條），同時還向經濟能力不足的長者提供援助（第 7 條）。

160. 社工局負責統籌上述法律的執行，包括研究和評估人口老齡化現象（第 25 條和第 26 條）；與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根據獨居老人和居住於惡劣環境的長者，以及長者家庭的需要，提供財政和技術援助。

161. 長者事務委員會是協助政府執行和監察長者方面的社會政策，尤其是制定長者計劃和草擬第 12/2018 號法律。另外，設立了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第 109/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以協調和促進長者計劃的各項短、中、長期政策和措施的執行。

162. 關於長者的長期護理設施，目前有 6 間日間安護中心和 21 間提供全面及綜合家庭服務的院舍，如個人護理、康復護理、社交活動和轉介服務。

長者社會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院舍 *	1,374	1,469	1,501	1,523	1,603
日間中心 **	2,826	3,851	4,604	3,846	4,110
日間護理中心 *	161	191	201	230	241

長者社會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9 月)
活動中心**	7,196	4,466	6,358	5,931	6,264
家庭服務中心*	643	638	742	761	771
為獨居長者提供的服務**	2,911	3,267	3,700	3,957	4,319

來源: 社工局 註*: 人數; 註**: 項數。

163. 此外，目前有 6 支家庭護理服務團隊和一系列計劃，如“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和為體弱和獨居的老人設置的“24 小時長者求助熱線”。2018 年還設置了“戶外緊急呼援服務”，以協助找回外出的老人，尤其是那些有痴呆症狀的老人。

164. 值得一提的是，社工局頤老咭持有人（65 歲或以上的永久居民）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私人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折扣、費用寬減及福利（如超市、影院、酒店、醫療中心及銀行服務）。

165. 2014 年至 2018 年間，向長者發放的年津貼由澳門幣 7,000 元增至澳門幣 9,000 元。受惠人數由 63,735 人（總額為澳門幣 445,412,600 元），增加至 82,901 人（總額為澳門幣 746,109,000 元）。

166. 政府的另一主要政策“原居安老、家庭照顧；積極參與，躍動耆年”是透過社區合作促進長者的社交、文化及職業活動，以推廣家庭價值、自尊和家庭親自照顧親長的觀念。上述活動由非政府組織及社區中心合辦，如“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活動”。

難民地位/尋求庇護者的保護

167. 《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第 1/2004 號法律）仍然生效。申請人須獲告知其所具有的權利，包括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絡、獲傳譯員幫助、獲法律保護、其資料被保密、獲得免費的法律諮詢、將其配偶、子女及其受養家屬納入申請範圍、取得基本的生存條件（如膳食、住宿和每月經濟援助）及特別支援（如醫療服務、未成年人入學）。

168. 2014 年至 2018 年間，難民事務委員會處理了 3 宗申請，涉及 3 人；因為申請人自願返回原籍國而撤回申請。有 2 宗申請仍待處理。

年份	家庭	人數	援助總金額
2014	4	6	澳門幣 271,290 元
2015	5	7	澳門幣 240,940 元
2016	5	7	澳門幣 256,650 元
2017	3	5	澳門幣 220,200 元

年份	家庭	人數	援助總金額
2018（截至9月）	3	5	澳門幣 165,150 元

來源: 社工局

殘疾人士

169. 同樣，澳門特區關懷和保護殘疾人士（《基本法》第 38 條第 3 款和第 33/99/M 號法令）。就此，尤其值得指出的是：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第 8/2018 號法律、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

170. 殘疾人是指在心理、智力、生理或人體結構上出現可導致能力受到限制的先天性或後天性組織或功能喪失或失常，因而可能不便於從事考慮到年齡、性別及一般社會文化標準等因素而被視為正常活動的人（第 33/99/M 號法令第 2 條）。

171. 殘疾分為 6 類：肢體、視力、聽力、智力、精神和語言殘疾，按殘疾的嚴重程度分為 4 級：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殘疾（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殘疾評估登記證由社工局發出，有效期 5 年（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第 2 款和第 8 條）。

殘疾評估登記證持有人 (截至 2018 年 9 月)								
殘疾類別/程度	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男	女	人數
肢體殘疾	8	2,277	1,146	867	201	2,100	2,399	4,499
視力殘疾	1	142	23	180	295	313	328	641
聽力殘疾	17	852	1,104	259	587	1,354	1,465	2,819
智力殘疾	47	401	381	243	104	520	656	1,176
精神殘疾	28	867	604	941	96	1,389	1,147	2,536
語言殘疾	0	13	6	26	0	4	41	45
多重殘疾	2	129	194	333	272	419	511	930
總數	103	4,681	3,458	2,849	1,555	6,099	6,547	12,646

來源: 社工局 註*: 不按級別（4 歲以下）

172. 殘疾評估登記證持有人可申請殘疾津貼：普通殘疾津貼發給被評為輕度或中度殘疾者；特別殘疾津貼發給被評為重度或極重度殘疾者（第 9/2011 號法律第 3 條和第 6 條第 1 款）。無論普通殘疾津貼還是特別殘疾津貼，金額均有所提升，前者由原來的澳門幣 6,000 元增至 8,000 元，後者由澳門幣 12,000 元增至 16,000 元（第 31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173.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旨在通過推動康復服務的可持續發展，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規劃涵蓋 13 個服務範疇：殘疾的預防和鑑定、醫療康復、學前訓練及托兒所、教育、就業和職業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社會保障、殘疾人自助組織發展、無障礙建設（通道、設施和交通）、信息和通信技術的應用、娛樂和文化活動以及公共教育。

174.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由康復事務委員會監督落實。

175. 社工局轄下的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提供跨專業的評估，並通過多種方式向當事人建議合適的服務，支持康復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庇護所、中途宿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暫息中心、日間訓練中心、職業康復和就業服務中心、社區外展服務、個案支援和諮詢服務、非緊急醫療、護送服務及復康穿梭巴士服務。

176. 目前有 11 家康復院舍，10 個日間訓練中心，6 個職業康復中心，4 個早期訓練及教育中心、2 項復康巴士/護送服務和 2 個綜合服務中心。

康復服務/設施使用者					
年份 殘疾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 9 月）
肢體殘疾	1,730	754	1,596	763	478*
智力殘疾	670	731	646	643	740
精神殘疾	868	880	934	1,061	1,110
聽力殘疾	385	423	463	546	836
語言殘疾	67	85	87	96	53
視力殘疾	87	83	88	92	90
自閉症	33	28	23	29	24
多重殘疾	398	445	455	450	597
其他	614	1,431	586	1,266	1,113
總數	4,852	4,860	4,878	4,946	5,041

來源: 社工局 註*: 不包括社會服務設施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的數量，即 2018 年 1 月至 9 月，使用有關服務的肢體殘疾人士共有 3,544 人次。

177. 值得注意的是，衛生局、教青局及社工局於 2016 年共同設立了兒童綜合評估中心。該中心向 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一站式綜合評估服務，以達至及早發現、及早評估、及早診斷、及早治療的目標。中心還支援有殘疾兒童的家庭面對從早期懷疑階段到復康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並協助他們克服困難。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別提供了 1,656 次和 4,352 次服務。

178. 另外，通過優化公共場所的無障礙設施來構建無障礙環境，包括無障礙洗手間、升降機、斜坡、輪椅通道、導盲磚或無障礙升降台、電梯設置可供輪椅使用者操作的按鍵板、公眾通道觸覺警示帶以及低桌面設計的公眾接待櫃檯等。

179. 針對所有的新建公共工程及受政府資助的工程，於 2017 年製作了《認識無障礙設備》和《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小冊子。

第 11 條 - 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概述

180. 2017 年，澳門地域面積為 30.8 平方公里，同比增多 0.3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從 2016 年的 21,400 人下降至 2017 年的 21,100 人。人均生產總值澳門幣 625,254 元。總體生活質量指標，如耗水量、水質、空氣質量等資料載於《2017 統計年鑑》第 29 頁至第 31 頁和第 34 頁至第 37 頁。

181.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以致力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為長遠任務。誠如在本報告有關《公約》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和第 10 條規定下所述，相應的目標計劃及特別援助措施陸續出台，以確保所有居民尊嚴地生活的權利，並幫助處於弱勢的個人或家庭。

182. 社工局提供廣泛的社會福利保障以減輕貧困和減少社會排斥現象（第 28/2015 號行政法規），包括對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個人/家庭（即個人每月收入相當於或少於澳門幣 4,050 元，或夫婦二人每月收入相等於或少於澳門幣 7,440 元）提供財政援助，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經修訂的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及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

183. 2016 年，社工局和非政府組織合作設立了“迎雁軒”，通過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講座（以增加他們對權利和義務的認識）、培訓課程（如廣東話課程，烘焙班，長者護理班）（以提高他們的能力），以及文化活動等，以協助外地僱員和外籍居民及其子女融入社會。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共提供了 896 項活動和 506 項輔導服務。

184. 2008 年推出的“現金分享計劃”仍繼續進行，每年向居民發放澳門幣 9,000 元（永久性居民）及 5,400 元（非永久性居民）（經第 8/2018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12/2008 號行政法規）。2018 年，澳門特區政府的該項開支為澳門幣 6,178,419,000 元，707,081 人受惠。

享有足夠食物的權利

185. 正如前兩份報告所述，確保人人能獲得適足的食物和水，以及食物品質和安全是政府關注的重點。針對嬰兒的定期成長檢查、營養教育指導以及提供多種維生素和其他補充劑仍然是兒童保健計劃的一部分。2014 年至 2017 年的嬰兒出生體重不足（<2,500 克）比率分別為 6.5%，6.8%，7.2%和 7.6%，而 2018 年 1 月至 9 月為 6.9%。

186. 透過信息發佈、培訓和宣傳活動，推廣食物品質及安全、母乳育嬰的重要性、均衡健康飲食和生活習慣、預防慢性疾病和危險行為尤其重要，主要分別由社工局負責在兒童

/青少年和長者的院舍/中心，由教青局負責在托兒所、幼兒園和學校，以及由衛生局在屬下衛生中心推行相關工作。

187. 從 2014 年至 2018 年 11 月，分別有 21、21、24、22 及 46 名無家可歸者獲得社工局提供膳食。從 2014/2015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教青局的牛奶計劃分別在 75 所、74 所、79 所和 85 所學校實施，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約為 28,000 名、31,000 名、35,000 名和 37,000 名。

188. 此外，“短期食物補助服務”向處於不穩定經濟狀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移民，提供臨時救濟，特別是短期食物補助。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分別有 3,461 人、4,008 人、4,099 人、4,698 人和 3,202 人受惠。

189. 由衛生局和教青局合辦的“健康飲食在校園”計劃，相關健康教育和活動持續積極地進行。另外，學校還有實施教青局關於學校餐飲管理，食品衛生和安全以及食品營養的指南。

190. 針對食源性疾病爆發，衛生局一直通過各種渠道和機制加以密切關注和發放相關資訊。在疾病爆發期間，該局立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通知相關實體。在報告涵蓋期間，共爆發 141 起個案，涉及 836 人。

191. 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定由民政總署實施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控制及應對措施，並負責統籌食品安全的監管；監察生產經營食品的場所；調查及處理食品安全事故；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推動食品安全的培訓及宣傳教育；以及提起行政違法程序（第 5/2013 號法律第 4 條和第 21 條）。食品的生產經營者尤其負有遵守食品安全標準的義務（第 5 條）。

192. 政府加強與鄰近地區的當局合作，持續定期巡查以監測、控制和檢查食品品質，尤其是新鮮農產品和進口的動物食品都必須在關口、屠宰場或動物性食品儲存點接受衛生檢疫。在報告涵蓋期間，民政總署平均每年進行 9,000 次巡查。

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

193.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為露宿者提供住宿，還為有需要或面臨搬遷問題的人士提供臨時住宿或房屋租金補貼，並繼續提供社會房屋。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使用此收容服務的人次分別為 71 人、96 人、90 人、106 人和 60 人；獲發放租金補貼的家庭分別有 408 個、398 個、336 個、324 個和 301 個。社工局還為取得基本傢俱及家居設備提供津貼，如重新鋪設家居電線。

194. 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59 段的建議，須重申的是，澳門特區的公共房屋計劃分為兩大類：經濟房屋（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訂的第 10/2011 號法律）和社會房屋（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和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社會房屋申請規章》）。

195. 第 10/2011 號法律制定了經濟房屋的建造和准入制度，並訂定相關單位的使用和出售條件，旨在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資產狀況的居民獲得住房。2015 年的修訂改變了申請購買的要件（第 14 條和第 15 條）；公開申請的手續，包括初步審查（第 21 條和第 22 條）以及申請人資格的甄選、排序和取消的標準（第 23 條至第 28 條）。

196. 第 10/2011 號法律新增了第 24-A 條，規定在初步審查後，房屋局須制定申請人排序名單（獲接納及被取消資格的申請人），並附有取消資格的原因。申請人排序名單須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就該名單可提起司法上訴。

197. 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期間所進行的一般公開申請，共提供了 1,900 個經濟房屋的單位（T1，T2 和 T3）。截至 2018 年 9 月，共售出 1,606 個房屋單位。

198. 就社會房屋方面，這些房屋是分配給經濟困難的家團租住（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和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申請人可透過公開申請，根據其家庭每月總收入和資產狀況及家團人數提出房屋分配的申請。以家團人數為 3 人和 4 人為例，每月總收入分別不得多於澳門幣 23,430 元和澳門幣 25,680 元；總資產值分別不得高於澳門幣 506,100 元和澳門幣 554,700 元（第 368/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199. 除一般條件，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機，又或遭受災難急須安置的個人或家團也可申請社會房屋。

200. 為縮短輪候時間，房屋局已完善甄選程序。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佈了合格申請名單（2013），因此，第一批社會房屋單位在 3 個月內分配，而所有分配已於 2017 年 8 月完成。

201. 就 2017 年的一般申請，目前正進行審查工作。從 2014 年到 2018 年 9 月，有 4,588 個家團獲分配社會房屋；截至 2018 年 9 月，社會房屋的租戶有 12,132 個（涉及 27,005 人，平均每戶 2.23 人）。

202. 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澳門特區的住戶總數為 188,723 戶，平均每戶 3.07 人。居於自置單位的住戶佔住戶總數的 66.2%。至 2018 年 6 月，共有 225,457 個住屋單位。

城市規劃及環境保護

203. 政府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和城市規劃。《巴黎協定》和《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分別於 2016 年和 2017 年適用於澳門特區，從而完善了現有的法律框架。政府還通過了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訂定環境噪音的限制，包括建築工程和日常生活發出的噪音。

204. 政府正在實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同時，繼續採取具體策略以保護澳門特區的寶貴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提高生活環境的質量，如澳門水資源管理規劃、

綠色學校夥伴計劃和綠色企業夥伴計劃，《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以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2017）。

205. 在這方面，環境保護局（環保局）與民政總署、健康城市委員會、教青局、勞工局及其他實體，包括學校，非政府組織和私營部門的積極合作，發揮了關鍵作用。

206. 綠色社區的環境教育和可持續發展是優先工作。2014 年至 2017 年，環保局和民政總署共舉辦了 8,049 次教育和推廣活動，每次活動的參加者平均有 217 人次，分別有 861 個、851 個、840 個和 986 個協辦單位。在這期間，開辦了 111 場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的研討會和課程，共有 4,020 人參與，分別有 57 家、66 家、79 家和 92 家實體獲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7. 為提高居民的生活條件，民政總署繼續改善排污系統；採取維修和緩解措施以減輕水浸黑點的水浸情況；以封閉式垃圾房取代大型垃圾桶（大型垃圾桶數目從 2014 年的 291 個減至 2018 年的 167 個）；開展回收活動（目前有 356 個廢物回收站和 75 個玻璃瓶回收站）及改善環境衛生。

208. 為了預防登革熱、寨卡病毒的傳播和其他傳染病，民政總署與衛生局合作清潔衛生黑點，檢查建築工地和宣傳公共衛生，並舉辦如“清除積水日”和“預防登革熱”等活動。

209. 就城市規劃而言，有必要指出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它規定了城市管理規劃的規範和標準，土地使用和利用條件，並設立了城市規劃委員會（屬政府的諮詢機構，由私營部門和政府代表組成—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

210. 公共休憩區優化工程也是民政總署的優先工作，如擴闊行人道、美化行人區和舊城區以及美化街道景觀（如綠化區域、單車徑以及公共休憩區）。目前有 86 個公共休憩區，設有逾 1,280 個戶外基本健身設施。

211. 民政總署轄下設 7 個活動中心，提供各種文化、休閒和娛樂設施，如展覽區、禮堂、圖書館、自修室及互聯網服務區域（免費使用電腦和互聯網）。

212. 關於預防災難和民防方面，在颱風“天鴿”後，政府完成了《民防綱要法》及《設立民防及應急協調局》框架的草擬工作，該局負責整體民防和應急協調的工作。現正進行《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的編制工作。

213. 在國際和區際合作方面，澳門特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廣州、深圳、珠海等其他內地城市繼續共同致力於區域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214. 此外，環保局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繼續與泛珠三角各省政府一起舉辦“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旨在使活動成為一個國際平台，促進環保產業合作的發展、技術轉讓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泛珠三角區域、粵港澳大灣區，葡語國家，歐洲國家和

世界其他國家的可持續發展。2018 年的展覽以“構建生態城市 共享綠色經濟”為主題，作為與相關行業（綠色金融和科技）的合作平台，以促進低碳未來和可持續城市發展。

第 12 條 - 享有健康的權利

人口生理及心理健康

215. 2017 年，青年和老年人口分別佔總人口的 12.7%和 10.5%。2014 年至 2017 年間，男性的平均預期壽命為 80.3 歲，女性為 86.4 歲。

216. 2018 年，首三類根本死因為腫瘤（737 例），循環系統疾病（524 例）和呼吸系疾病（407 例）。須呈報的傳染病有 9,929 例，主要包括腸道病毒感染（3,398 例）和流行性感冒（4,110 例）。

217. 有關心理健康問題，設於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大樓（氹仔）的精神科繼續提供全面的精神科服務。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指引，衛生局於 2015 年建立了設有轉介診治系統的聯合機制，社團組織、衛生中心和精神科共同合作。

218. 除了精神健康委員會和澳門精神科醫學會，2016 年成立了社區精神科服務隊，為潛在高風險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緊急和必要援助、評估和診治服務。政府還資助非政府組織提供免費的心理輔導服務。

219. 截至 2018 年 9 月，精神病科共有 1,329 名新患者和 27,701 名隨診患者。目前，共有 22 人根據第 31/99 / M 號法令的規定而被強制住院。

220. 有關主要人口指標的資料，請參閱《2017 統計年鑑》第 46 至 61 頁。

確保享有健康權利的醫療系統、主要政策及措施

221. 前兩份報告中有關衛生和醫療系統主要法律的闡述仍然準確，該法律提供了全面預防、治療和康復性質的服務。特區的公共醫療設施包括 1 所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在氹仔設有急診站），8 個衛生中心和 3 個衛生站。

222. 最新通過的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旨在保障醫療服務享用者及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共和私營醫療機構的權益。2017 年，成立了醫療爭議調解中心和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223. 為實現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標，衛生局透過衛生中心，提供產前保健、家庭計劃、兒童保健、成人保健、口腔保健、學生保健、健康教育和中醫服務，完善了初級衛生護理系統。

224. 2017 年，有 678 家私營醫療機構提供初級衛生保健服務，包括綜合診所（346），西醫診所（152），中醫診所（118），牙醫診所（58）和治療機構（4）。

225. 上一份報告中有關衛生護理及醫療成本的闡述仍然有效，而根據醫療補貼計劃向居民發放的補貼金額則提高至每年澳門幣 600 元，該補貼金額可用作支付私人診所的醫療費用（第 6/2018 號行政法規）。

往仁伯爵綜合醫院和衛生中心求診的人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9 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仁伯爵綜合醫院 專科門診	165,517	202,487	170,155	204,055	179,915	212,516	189,195	221,279	182,190	147,640
仁伯爵綜合醫院 急診部	136,089	147,323	139,367	152,970	146,427	159,085	148,929	162,816	109,202	119,780
仁伯爵綜合醫院 住院部	6,516	11,491	6,992	11,868	8,175	13,099	8,622	12,913	7,070	9,580
衛生中心門診	224,391	392,532	252,901	429,799	289,406	477,609	311,504	501,033	249,825	398,669

來源：衛生局

226. 根據衛生局提供的數據資料，2014 年至 2017 年間，衛生中心共有 453,425 名居民和 84,751 名非居民的兒童求診。同期，私營醫療機構的求診人數分別為 3,485,680 人、3,267,422 人、3,170,215 人和 3,160,200 人。

227. 中醫在衛生保健系統中發揮重要的作用。2017 年，衛生中心的門診服務或針灸醫療共有 65,397 求診人次，私營機構則為 1,141,033 人次。

228. 2014 年，每 1,000 人有 2.5 名醫生、3.1 名護士、0.4 名中醫師，醫院病床使用率為 75.8%。2017 年則每 1,000 人有 2.6 名醫生、3.7 名護士、0.4 名中醫師，醫院病床使用率為 70.8%。

229. 至於長者的衛生護理，衛生局採取各種措施，包括成立提供老人保健門診的老人科、失智症診療中心、住院病區、社區康復病房，大腸癌篩查項目，擴充氹仔老人保健站、為長者提供優先就診服務，並開設長者健康支援熱線及加強護理和藥物諮詢等。

230. 關於孕婦和兒童保健，政府繼續提供專項醫療服務，包括家庭計劃項目、免費初級衛生護理服務，以及用於家庭計劃的藥物和設備（如例行身體檢查、婦科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新生兒的檢查、婚前和遺傳問題指導、懷孕控制方法、母乳喂哺、不育治療、遺傳病和性傳染疾病的預防）。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仁伯爵綜合醫院共提供 15,807 次服務。

孕婦和兒童保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9 月)
產前保健門診數	39,897	40,018	43,108	38,918	28,033
家庭計劃門診數	38,874	40,801	43,302	45,149	35,179
兒童保健門診數	76,994	79,867	86,511	84,689	61,900

來源：衛生局

231. 疫苗接種計劃中加入了新的疫苗，如 2013 年的人類乳頭狀瘤病毒疫苗。2018 年，12 個月以下嬰兒免疫接種覆蓋率高達 95%，13 歲以下為 90%。關於澳門特區的疫苗接種計劃數據，參見《2017 統計年鑑》第 114 頁。

232. 應強調的是，衛生局積極推廣母乳餵哺。由護士和自願者作為講者，向孕婦、產婦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衛生教育講座，分享母乳餵哺的資訊和經驗（如講座/活動，手機應用程式，產後護理/母乳餵哺電話隨訪，母乳諮詢熱線支援服務）。

233. 2016 年和 2017 年，舉辦了 3,012 場“母乳餵哺家庭支援”、“母乳餵哺準備”和“母乳餵哺技巧”的衛教講座，參與者達 33,112 人次。母乳餵哺率從 2014 年的 87.3% 上升到 2017 年的 92.6%。在“國際母乳餵哺周”期間，衛生局嘉許了持續以母乳餵哺嬰兒 6 個月或以上的母親。

234. 為鼓勵產假後的母乳餵哺，政府自 2016 年起在公共部門設立了母乳餵哺室。目前共有 207 間母乳餵哺室，其中公共部門有 147 間，私人部門有 60 間。

235. 正如前兩份報告所述，健康教育是政府的衛生政策的重要項目之一。2016 年，在社工局轄下成立了健康生活教育園地，藉着不同的文化、體育和藝術活動，向居民尤其是兒童、青少年及家長宣揚健康生活和禁毒訊息。2018 年 1 月至 9 月，有 16,129 名幼兒園高班到小學六年級的學生參加了健康生活教育計劃。

236. 關於愛滋病毒，澳門特區的愛滋病毒感染率並不高。政府會向受感染者及其家人提供諮詢服務並由社工局跟進。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在防治愛滋病委員會的合作下，採取了預防，控制和遏制愛滋病的新措施。

237. 自 2015 年以來，政府積極鼓勵在醫療機構接受檢查期間進行常規愛滋病毒檢測（接受檢測人數從 2015 年的 2,668 人增加到 2017 年的 8,375 人）。從 2014 年到 2018 年 9 月，提供了 1,373 個諮詢服務，64 名本地愛滋病毒檢測呈陽性反應者被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作出醫療跟進。

238. 愛滋病毒檢測已在熱門網頁上作為廣告宣傳。2017 年啟動了愛滋病毒數據庫和在線外展服務，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傳遞信息和進行預約。

239. 孕婦產前檢查期間，接受愛滋病毒檢測是必需的血液檢測之一。在報告涵蓋期間，共有 35,081 名孕婦接受了檢測，4 名被發現感染愛滋病毒，她們接受了預防性治療，以防止母嬰垂直傳染，保障嬰兒的健康，並隨後作出醫療跟進。至今未有錄得任何垂直傳播（母嬰）感染的個案。

特定群體的愛滋病檢測					
特定群體/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截至9月）
醫院及衛生中心	2,650	2,476	8,821	7,751	4,962
產前	7,526	7,378	7,798	7,265	5,114
毒品注射者	140	94	165	94	59
囚犯	1,033	1,158	1,084	1,011	810
在桑拿、卡拉OK酒吧及夜總會工作的外地僱員	7,644	7,654	7,105	6,828	5,506
懷疑感染肺結核者	976	914	883	764	570
不記名檢測人士	11,285	10,937	7,043	6,865	5,774
自願接受檢測服務人士	157	168	243	403	294

來源：衛生局

240. 為遏止愛滋病在高危人群中傳播，衛生局繼續推行美沙酮替代治療計劃，特別是向性工作者提供外展服務，提供健康教育、護理、社區支援、免費派發避孕套和潤滑劑，以及提供免費潔淨針筒、收集已使用針筒和設置收集箱。

241. 從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共派發了 79,452 個針筒和收集了 62,052 個針筒；外展隊共接觸了 86,525 人，包括性工作者和其他性活躍人士，其中 1,760 人次接受了免費的快速愛滋病毒和梅毒檢測。

242. 政府向外地僱員宣傳關於預防愛滋病毒的信息，亦推出包括愛滋病毒在內的性病預防教育項目，並不定期在酒店和賭場內進行的健康諮詢活動。另外，亦會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及提供免費的愛滋病毒和梅毒檢測。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針對在桑拿及夜總會工作的外地僱員進行了 34,737 次愛滋病毒檢測。

243. 同樣，政府持續開展性教育及傳染病預防的推廣活動，如“世界愛滋病日”和“社區紅絲帶行動”愛滋病教育資助計劃。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77 個項目獲資助，舉辦了 240 場社區活動，參加者達 18,295 人次。

244. 政府還在高等院校組織了不同的活動（例如愛滋病毒周，愛滋病毒檢測，攤位遊戲，路演和研討會），並將性教育納入中小學的課程內容。同時，針對輟學的高風險青少年進行了有關愛滋病毒和濫用藥物的預防教育。

245.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經第 4/2014 號法律和第 10/2016 號法律修訂）的附隨清單定期更新。如前兩份報告所述，衛生局負責對藥物進口發放准照和監管。衛生局還定期銷毀不合格的藥品。
246. 至於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在衛生局登記的藥物，西藥分別有 28,026 種、28,822 種、29,825 種、30,798 種和 31,641 種；中藥分別有 6,015 種、6,811 種、7,445 種、7,597 種和 6,623 種。
247. 衛生局還負責定期評估巡視醫療機構，監測醫療診斷系統/設備（例如核磁共振成像和 X 射線設備及其他敏感或放射性設備）及其安裝或處理。
248. 截止 2018 年 9 月，澳門特區共有 565 家製藥公司。在報告涵蓋期內，衛生局分別對製藥公司進行了 1,718 次、1,955 次、1,893 次、1,973 次和 1,353 次稽查。
249. 政府聯同禁毒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持續打擊毒品問題，包括開展預防教育、採取減少風險/傷害的措施以及為吸毒者提供免費治療，包括提供醫學檢測（傳染病如愛滋病毒、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結核病和生物檢測（例如血液和尿液））以及透過外展隊提供輔導和復康服務。
250. 在其他政府部門和實體的支持下，社工局更新了吸毒者中央登記系統。2014 年至 2017 年，作出登記的吸毒者分別有 568 人、617 人、548 人和 462 人。
251. 2014 年至 2017 年往門診服務中心要求藥物治療的新病例分別有 111 宗、92 宗、69 宗和 24 宗；截至 2018 年 12 月，共 356 名吸毒者接受治療（301 名男性，55 名女性），其中 26 個是新病例。他們年齡介乎 14 歲至 60 歲，當中大多數為 45 歲至 59 歲。
252. 在香煙銷售方面，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經第 9/2017 號法律修訂，政府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加強限制性措施，如禁止在某些地方吸煙或張貼禁煙廣告，以及限制使用電子煙。
253. 政府通過一系列反吸煙計劃和活動，積極推動無煙文化。2014 年到 2018 年 9 月，衛生局分別進行了 271,069 次、289,300 次、315,020 次、326,977 次和 259,445 次反吸煙稽查，分別有 7,820 宗、6,992 宗、6,803 宗、6,757 宗和 4,148 宗被起訴個案。
254. 另外，政府亦通過媒體、戶外廣告、手機程式、教育道具、互動多媒體遊戲和其他宣傳活動，提高大眾意識。非政府組織亦獲資助推動無煙環境建設。此外，澳門特區還每年慶祝“世界無煙日”。
255. 居民的煙草使用率從 2011 年的 16.9% 逐漸下降到 2017 年的 12.2%。根據衛生局的資料，在報告涵蓋期間，共有 8,186 人參加了戒煙諮詢，其中 1,188 人為女性。

256. 衛生局還在學校進行有關“煙草的危害”講座，推廣健康、無煙的生活方式。2015 年至 2017 年，衛生局舉辦了 82 場講座，逾 5,400 名學生參加；反吸煙組織舉辦了 187 場，吸引了逾 8,400 名學生參加。

257. 在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方面，前兩份報告所載的資料仍然有效。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所載的傳染病表經由第 1/2016 號法律作出更新。為減少疾病的傳播，政府繼續推廣宣傳活動，在醫療機構免費派發保護口罩及洗手消毒劑，並在公眾地方設置體溫檢查。

258. 2014 年澳門特區政府在公共衛生方面的總開支為澳門幣 5,103,300,000 元，2017 年為澳門幣 6,872,100,000 元，分別佔公共開支總額的 7.61%和 8.45%。

國際合作

259. 在報告涵蓋期間，政府加強與其他國家/地區的合作，如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新加坡，葡萄牙和英國，以及諸如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組織，在衛生服務、藥物、技術支援、專業培訓和學術研究等方面開展合作。

260.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13,008 人次參加了 271 項培訓項目，涉及人事管理、人道主義援助、醫療知識和技術等不同範疇。

第 13 條和第 14 條 - 接受教育的權利

261. 《基本法》第 37 條和第 121 條第 2 款保障了居民不受歧視地接受教育，自行制定教育政策、教學機構的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前一份報告所載資料基本沒變，尤其是有關非高等教育的部份（第 9/2006 號法律）。政府通過了一項關於高等教育的新法律（第 10/2017 號法律），取代了第 11/91/M 號法令。上述兩項法律構成澳門特區目前教育制度的法律框架。

262.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應強調的是，強制性普遍義務教育仍是澳門特區的政策（第 42/99/M 號法令和第 9/2006 號法律第 20 條和第 21 條）。

263. 根據教青局提供的資料以及 2011 年人口普查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2016 年的識字率為 96.5%，比 2011 年的高 0.9%。2017 年的公共教育開支為澳門幣 10,787,500,000 元（非高等教育為澳門幣 7,346,500,000 元），佔公共開支的 13.3%。

264. 目前正在實施《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旨在以全面、融合的方式提高教育質量，從幼兒教育到中學教育，從特殊教育和回歸教育至職業技術教育，注重學生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和社會適應能力的健康發展。

265. 目前，有 74 所學校提供正規教育，包括學前、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其中 10 所公立學校和 64 所私立學校（57 所已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學生及教職員工總人數分

別為 76,346 人（男性 39,726 人 和女性 36,620 人）和 6,784 人（男性 1,718 人和女性 5,066 人）。

學年	教育類型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教學語言		教學語言			
		中文	中文和 葡萄牙語	中文	葡萄牙語	英語	中文和 英語
2014/2015	正規	8	2	49	2	8	5
	特殊	1	0	3	0	0	0
2015/2016	正規	8	2	49	2	8	5
	特殊	1	0	3	0	0	0
2016/2017	正規	8	2	49	2	8	5
	特殊	1	0	3	0	0	0
2017/2018	正規	7	3	47	2	8	7
	特殊	1	0	3	0	0	0
2018/2019	正規	7	3	47	2	8	7
	特殊	1	0	3	0	0	0

來源：教青局 註：一所學校可能有幾個學校單元以不同的語言教學。

淨入學率（%）	性別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學前教育	男	99.4	94.4	89.4	86.7
	女	100.0	96.8	92.3	89.2
	男女	100.0	95.5	90.8	87.9
小學教育	男	91.9	94.9	98.0	99.1
	女	97.3	98.3	100.0	100.0
	男女	94.5	96.5	100.0	100.0
中學教育	男	80.2	78.4	79.7	81.0
	女	86.1	87.1	84.9	87.3
	男女	83.0	82.5	82.2	84.0

來源：教青局

266. 基於“離校生通報機制”和其他支援服務，如教青局提供的“學位諮詢及安排服務”、“校園適應學習計劃”，不同教育階段的輟學率有所下降。

輟學率	性別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學前教育	男	1.4	1.5	1.1
	女	1.3	1.5	1.0
	男女	1.3	1.5	1.0

輟學率	性別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小學教育	男	1.5	1.3	1.3
	女	1.2	1.4	0.8
	男女	1.4	1.3	1.1
中學教育	男	4.2	3.7	3.8
	女	3.1	2.7	2.3
	男女	3.6	3.2	3.1

來源：教青局

267. 正如前兩份報告所述，澳門特區政府設立了“免費教育學校系統”，包括公立學校和獲津貼的私立學校。向私立學校發放的“免費教育津貼”（經修訂的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金額持續增加（第 162/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2014/2015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受惠學生達 243,565 人（其中男生 126,319 人、女生 117,246 人），總金額為澳門幣 8,416,233,917 元。

268. 至於“非屬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學生繼續享有學費津貼（經修訂的第 20/2006 號行政法規），津貼額亦持續增加（第 16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2014/2015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共有 38,860 名學生獲發放津貼（其中男生 20,164 人、女生 18,696 人），津貼總額達澳門幣 77,314,585 元。

269. 對於來自經濟困難家庭的學生，還可以獲得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經修訂的第 134/201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2014/2015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共有 262 名學生（男生 144 人和女生 118 人）獲發放学費援助，總金額為澳門幣 1,408,200 元；12,334 名學生（男生 6,148 人和女生 6,186 人）獲發放学習用品津貼，總金額為澳門幣 29,895,800 元；以及 11,793 名學生（男生 5,811 人及女生 5,982 人）獲發放学食津貼，總金額為澳門幣 38,453,200 元。在書簿津貼方面，受惠學生有 292,019 人（男生 151,985 人和女生 140,034 人），總金額為澳門幣 753,379,800 元。

特殊教育

270. 應重申的是，融入教育是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的主要政策（第 33/96/M 號法令）。

271. 在 2018/2019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有 2,301 人（男生 1,650 人和女生 651 人）。2014/2015 學年至 2018/2019 學年，非高等教育制度下的融合生從 806 人增至 1,480 人，特殊教育的小班生由 153 人增至 215 人，特殊教育教授班的特教生由 471 人增至 606 人。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性別 年齡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5	169	49	194	54	239	68	290	95	273	95
6-11	374	158	463	183	587	222	715	248	816	292
12-17	341	155	334	155	349	170	388	184	441	206
18-24	116	68	129	80	130	76	132	64	120	58
總數	1,000	430	1,120	472	1,305	536	1525	591	1,650	651

來源：教青局

272. 近年來，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特殊教育的發展，通過各種資助優化師生比例、聘請課堂輔助人員、建立特殊教育團隊、提供健康早餐和午餐以及接送服務。

273. 2014/2015 學年至 2018/2019 學年，政府投放於特殊教育的資助分別為澳門幣 38,402,156 元、50,496,644 元、57,263,177 元、64,468,836 元和 74,029,405 元。

274. 同一期間，政府額外投放資源予提供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相關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50,065,200 元，63,840,900 元，80,167,650 元，96,785,450 元和 109,263,700 元（僅為第一學期的金額）。

275. 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 60 段的建議，應重申的是，不受歧視地受教育的原則是澳門特區教育制度的一般性原則，政府有義務促進平等入學機會（第 9/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無論是本地居民的子女還是移民的子女，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被削弱受教育的權利。

276. 2014/2015 學年至 2018/2019 學年，按年分別有 997 名、1,086 名、1,037 名、1,090 名和 1,108 名非本地居民學生在澳接受正規教育。

277. 教青局向新移民學生、非本地居民學生或少數民族學生提供輔導班，促進他們學習和協助他們適應學校生活。2014/2015 學年至 2018/2019 學年，共有 684 人（男生 352 名和女生 332 名）參加課程。

278. 至於回歸教育方面，目前有 2 所公立學校和 6 所私立學校。2014/2015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政府共資助了 4,451 名男學生和 2,980 女學生接受回歸教育，津貼金額達澳門幣 269,681,150 元。

279. 為促進違法青少年和囚犯重新融入社會，懲教管理局與教青局及本地教育組織合作，為他們提供回歸教育和各類專業培訓課程。

280. 在高等教育方面，新的第 10/2017 號法律對澳門特區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及運作，以及校本部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在澳的活動作出規範，訂定了學術自主和教學自主的原則，強調平等和不受歧視的原則（第 4 條、第 7 條和第 8 條）。

281. 另外，通過了第 18/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和第 19/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學分制度》，同時，成立了高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政府與高等院校或高等院校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第 15/2018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

282. 政府設立了高等教育基金，旨在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和提高高等教育的素質，亦因此而制定了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第 17/2018 號行政法規）。

283. 為支援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及成績優秀的學生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政府制定了“大專助學金計劃”，設有貸學金、獎學金、住宿貸款和旅費貸款。

284. 2014/2015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共有 25,719 名學生（男生 10,747 人和女生 14,972 人）受惠，總金額達澳門幣 1,132,244,036 元。同期，共有 4,051 名學生（男生 2,103 人和女生 1,948 人）受惠於“利息補助貸款計劃”，總金額為澳門幣 22,269,987 元；而獲得“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有 524 人（男生 200 人和女生 324 人），總金額為澳門幣 91,613,000 元。

285. 為了減輕學生的負擔，政府一直向在澳門特區或海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學習用品津貼，現時的金額為澳門幣 3,000 元。2014/2015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共有 132,528 名學生受惠，津貼總額為澳門幣 397,584,000 元。

286. 根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資料，澳門特區有 10 所高等院校，截至 2017/2018 學年，教職員人數共計有 2,303 人，當中 861 人為女性。

學年 (人數 / 百分比)						
淨入學率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高等教育	男	人數	8,021	8,384	8,604	8,598
		百分比	38.94	41.50	42.81	42.35
	女	人數	11,461	11,816	11,905	12,111
		百分比	57.88	59.68	58.94	58.51
	男女	人數	19,482	20,200	20,509	20,709
		百分比	48.22	50.50	50.89	50.51

來源: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87. 2014/2015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就讀高等教育的殘疾學生分別有 19 人（男性 16 人，女性 3 人）、22 人（男性 17 人，女性 5 人）、19 人（男性 13 人，女性 6 人）和 22 人（男性 14 人，女性 8 人）。

288. 為提倡終身學習，澳門特區政府自 2011 年 7 月起資助“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該計劃延至 2019 年（第 16/2011 號、第 10/2014 號和第 10/2017 號行政法規）。在此期間，計劃已實施 3 個階段，其中第一階段（2011-2013 年），逾 145,000 名居民獲資助，金額約為澳門幣 520,000,000 元；第二階段（2014-2016 年），逾 167,000 名居民獲資助，金額約為澳門幣 740,000,000 元，而第三階段（2017-2019 年），已逾 120,000 名居民獲資助，金額約為澳門幣 480,000,000 元。

第 15 條 - 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

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289. 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和《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區），有助於鞏固澳門特區有關文化遺產方面的政策。

290. 該法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自然遺產，訂定了保護自然、歷史、藝術場所/文化遺產的法律、體制和實踐框架，以及訂立澳門特區文化遺產的評定程序和社群的參與。為此，成立了文化遺產委員會（第 4/2014 號行政法規）。

291. 在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目前，59 座紀念物、46 座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22 處場所和 11 處建築群構成澳門特區《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第 1/2017 號和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列入澳門特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共有 15 個：粵劇、涼茶配製、木雕—神像雕刻、道教科儀音樂、南音說唱、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生土語話劇、土地信俗、朱大仙信俗、搭棚工藝、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及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體現了中國內地、葡萄牙和澳門的文化表現形式。

292. 納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是澳門特區 500 年來多元文化交融的里程碑。政府非常重視這個評定，並致力保護、推廣和宣傳“澳門歷史城區”。

293. 文化局是負責落實文化政策規劃的部門，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民政總署、教育局、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實體（如澳門基金會）和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推動文化、文化生活和多元文化（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

294. 2014 年至 2017 年，澳門特區投放於文化領域的公共預算分別為澳門幣 865,000,000 元、902,000,000 元、1,207,300,000 元和 1,281,800,000 元。

295. 截至 2018 年 9 月，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文化社團有 780 個（2014 年至 2018 年新登記的社團分別有 112 個、136 個、168 個、180 個和 184 個）。

296. 2014 年至 2018 年，澳門特區的基礎建設和設施數目不斷增加，博物館從 24 間增至 27 間，電影院由 5 間增至 6 間，圖書館和閱覽室由 66 間增至 76 間。現有 7 間劇院和 1 間歷史檔案館。

297. 圖書館系統提供更多的書籍/期刊和電子資源（如：電子書、電子雜誌報紙和電子資料庫：<http://www.library.gov.mo/zh-hant/library-collections/e-resources>）以及多媒體材料（以藍光光盤/光盤/ DVD/ VCD/ CD 為主要載體），使服務得以改進。16 間圖書館每年的使用者達 2,650,000 人次，現時的藏書量約為 831,646 冊。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舉辦了 3500 多項活動，包括專題訪談、展覽、閱讀工作坊、親子故事講解會。

298. 目前澳門特區的中文日報共 13 份（其中一份在是 2011 年創刊的免費報章），葡文日報 3 份，英文日報 3 份。2014 年，一份中葡雙語周報創刊，一份葡文周報拓展成三語周報（中、葡、英），還有 11 間廣播電台。

299. 文化局提供的文化服務包括：演藝學院、檔案館、演藝審委員會、圖書館、文化設施（31 個），例如澳門文化中心，澳門藝術博物館和分別於 2016 年和 2018 年新增的海事工房 1 號和海事工房 2 號（多功能展演空間）和戀愛·電影館（2017 年）。

300. 參觀紀念物及設施的入場費方面，仍然維持在居民的可負擔範圍內，大部份是逢星期日免費開放或者是每月一次免費開放，又或者是免費入場或提供折扣，尤其為兒童、學生、長者、殘疾人士和弱勢群體而設。

301. 為了保證所有居民能充分參與文化生活，政府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藉以消除任何身體、社會或溝通障礙，以及鼓勵社區參與和啟發創造力。

302.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澳門文化中心在其“拓展觀眾項目計劃”下共組織了 169 項活動，參加者共 5,245 人。同期，在學校和民間社團展開了 356 次外展探訪，參加者達 16,709 人。

303. 澳門特區繼續提供多元化和高素質的各類藝術展覽和活動，包括演奏會、世界音樂、爵士樂、古典芭蕾舞、現代舞、音樂、戲劇、電影、工作坊、徵文比賽及多媒體展覽。關於公開演出和展覽的數據，請參見《2017 統計年鑑》第 127 頁所載表格。

304. 澳門特區各類文化活動中的重點項目包括：第 29 屆澳門藝術節、第 32 屆澳門國際音樂節、第 18 屆澳門藝穗節、澳門樂團（第 35 屆）和澳門中樂團（第 31 屆）的音樂會，以及第 36 屆澳門青年音樂家比賽。

305. 另一個重要項目是由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的第 3 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目的是為亞洲和電影業界的電影製作人開發一個新的中心，向公眾推廣視覺藝術，藉以鼓勵本地電影製作人。

306. 還有一項是 2018 年首辦的“第一屆國際女藝術家澳門雙年展”，旨在關注女性在當代藝術界的地位。來自本地藝術社團及安哥拉、澳大利亞、巴西、佛得角、東帝汶、格魯吉亞、幾內亞比紹、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伊朗、日本、中國內地、莫桑比克、葡萄牙、俄羅斯、聖多美和普林西比、韓國、西班牙、臺灣和美國的 100 名女性展現了她們的作品。
307. 值得一提的還有，中樂團自 2014 年起在特殊教育學校、監獄、安老院舍等地舉行的“愛社區樂同行”和“傳承音樂”系列的音樂會。2014 年至 2018 年，共舉辦了 35 場演出，吸引了 2,772 名聽眾。
308. 政府繼續通過一系列的藝術工作計劃項目，如“駐場藝術家計劃”、“澳門系列”和“編舞計劃（Dance Project）”，大力支持來自不同種族和文化背景的本地藝術家（如中國內地、俄羅斯、澳大利亞、新加坡和葡萄牙）進行各類藝術表演。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間，共進行了 84 項製作，相關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10,634,650 元。
309. 文化局資助與文化和創意產業有關的項目，包括展覽、工作坊、教學課程、視覺藝術、設計、影視、流行音樂、出版、時尚、動畫和漫畫、參與創意作品展、藝墟和創意市場。在報告涵蓋期間，分別資助了 134 個、134 個、122 個、116 個和 122 個項目，資助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13,352,032 元、13,601,269 元、10,500,754 元、7,953,140 元和 7,987,900 元。
310. 文化局還資助本地藝術家到外國交流及參與外國藝術團體的活動，亦邀請鄰近地區及國際著名的藝術家來澳演出、教授及聯同本地同行一起創作表演。
311. 2014 年至 2018 年，文化局舉辦了約 70 項活動，包括節假日裡在文化遺產場所舉辦工作坊、表演和講座，旨在豐富公眾的文化體驗，其中 32 項活動是專為兒童而辦。教青局繼續與文化局及民政總署緊密合作，開展這一領域的工作。
312. 澳門的文化多樣性體現於本地社區根據其傳統而舉行的慶祝活動，包括慶祝農曆新年、佛誕節、舞醉龍表演、清明節、重陽節、中秋節、端午節、葡韻嘉年華、菲律賓宿霧聖嬰節和泰國文化節。
313. 另一個亮點就是 2011 年開始舉辦的“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參與的團體包括澳門特區的各少數族裔社團，如緬華互助會，澳門印度文化協會、菲律賓的“澳門宿霧耶穌聖嬰協會”、澳門巴西戰舞體育文化協會及澳門佛得角友好協會。上述大巡遊為促進不同族裔之間的文化交流提供了一個互動平台，每年參與的本地和海外表演團體和藝術家約 1,500 個，並在本地和國際電視上現場直播。
314. 澳門土生文化同樣受到重視，如“土生土語”話劇自 2011 年起作為澳門藝術節的參演節目，以及土生葡人美食烹飪食譜的出版和推廣。

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

315. 正如前兩份報告所指，法律保障了澳門居民的創作自由及不受歧視地從事教育、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基本法》第 37 和 124 條及第 9/2000 號法律），學校的課程和活動中，都加入了科學和教育技術的學科內容。

316. 澳門特區政府和私人機構透過舉辦研討會、發放獎學金、製作出版物、參加國際論壇等，繼續支持發展科學技術研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和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繼續對環境保護和中醫藥等領域的教育、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2018 年第三季度已發放的資助金額達澳門幣 72,886,566 元。

317. 早前政府亦資助了若干個文化藝術和科技進步領域的項目，例如“第二屆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科技文獻服務合作與創新研討會”和“2018 年一帶一路國際旅遊論壇”。

318. 另外，學生和學生會也在不同領域獲得贊助，例如，在英國學習的 2 名學生，一名獲贊助隨所屬大學團隊前往美國參加超高速管道列車設計比賽，而另一名則獲贊助參加美國的國際遺傳工程機器設計競賽。

319. 2014 年至 2018 年，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分別資助了 10 項、9 項、12 項、13 項和 11 項大學項目，資助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16,109,931 元、10,022,500 元、21,601,412 元、57,808,309 元（颱風天鴿）和 14,851,428 元。

320. 正如前兩份報告所述，澳門科學館的落成是科學技術的重要標誌，旨在通過互動展覽和活動，鼓勵和培養學生對科學的興趣，以及提高公眾對科學技術的認知。

321. 澳門基金會繼續為文化、教育、科學、學術和慈善活動項目的開展和研究提供資助。2018 年第三季度已發放的資助金額達澳門幣 320,139,295 元。

322. 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是扶持發展澳門特區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項目和初創企業的資助是以創意和創新為主要準則（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

323. 2018 年 1 月至 9 月，文化產業基金共批出的資助金額達澳門幣 1.24 億元，其中的 7,600 萬元是項目資助，4,700 萬元是無息貸款。基金提供的扶持項目有 5 類：創意設計、展覽和文化表演、藝術品收藏、數字媒體和其他。

324. 除了單一項目的資助，文化產業基金亦提供專項資助，如“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幣 500 萬元）和“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資助名額 30 個，每項資助上限為澳門幣 20 萬元）（2018）。

325. 值得一提的還有創意澳門，它是本地創意產業的一個中心，為廣告、建築、工藝產品設計、時裝設計、影視、互動娛樂軟件、音樂、表演藝術、出版、軟件和計算機開發，以及視覺藝術等多種創意產業提供一個藝術交流和展示的平台。“聲音與影像大比拼國際短片影展”工作坊是其一大大標誌（2018 年—第 9 屆）。

參與運動及休閒活動的權利

326. “大眾康體”是一項長期政策，以發展體育教育、休閒和全民運動，以及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為首要。體育局每年提供各種體育活動以滿足大眾的需求，包括為婦女、長者、殘疾人和兒童而設的活動。

327. 體育局是執行這一政策的主要部門，單獨或與其他部門、實體和非政府組織一起推動體育運動。

328. 2014 年至 2018 年，政府用於運動和休閒活動的開支分別為澳門幣 76,927,502 元（固定資助）、395,566,294 元（特別資助）和 214,400,967 元（大型運動項目）。

329. 截至 2018 年 9 月，已登記的體育社團有 400 個（2014 年至 2018 年新註冊的社團分別有 89 個、77 個、84 個、86 個和 64 個）。

330. “運動易”會員計劃的註冊會員人數從 2014 年的 69,764 人大幅增加至 2018 年的 85,593 人。

331.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體育局資助體育社團組織和參與了 683 項訓練、303 場會議和 1,949 場比賽，分別有 13,914 人次、2,020 人次和 36,054 人次參加。

332. 在報告涵蓋期間，共舉行了 95 項體育賽事，參加者共有 1,900,669 人次。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提供了 12,869 個常規性的體育班組活動，共有 311,505 個名額。

333. 澳門特區每年舉行專題體育運動，如“婦女體育嘉年華”、“全澳殘障人士運動日”、“全澳長者運動日”、“親子運動日”和暑期體育活動興趣班。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共有 19,560 人次、10,485 人次和 13,070 人次分別參加了“親子運動日”、“長者運動日”和“殘障人士運動日”。同期，參與“婦女體育嘉年華”的人數逐步增加，分別有 8,035 人次、8,025 人次、8,530 人次、8,730 人次和 8,737 人次。

334. 此外，體育局繼續向長者、殘疾人士、婦女和兒童提供免費的興趣班及開展親子運動。在此期間，體育局向長者提供了 16 項培訓和 16 項比賽的資助項目（分別有 980 人次和 2,959 人次參與），向殘疾運動員提供了 46 項培訓，28 場會議和 94 項比賽的資助項目（分別有 702 名、86 名和 1,346 名運動員參與）。

335. 目前，共有 45 個廣泛分佈的公共體育設施（澳門 24 個，氹仔 10 個，路環 11 個），均配備無障礙設施，免費對公眾開放或象徵式收費。

336.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分別有 5,934,545 人次、5,979,489 人次、6,577,028 人次、6,351,503 人次和 5,068,116 人次使用公共體育設施。

337. 體育局一直支持運動員參加比賽和訓練、資助體育社團、聘請教練授課和派代表參加會議。表現傑出的運動員獲選代表澳門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包括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葡語系運動會、國際兒童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全國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夏

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全國冬季運動會、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冬季運動會、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學生運動會和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338. 2014 年至 2018 年，共有 1,741 名運動員（男性 967 人和女性 774 人）在 143 項賽事中獲獎。至於向精英運動員發放的津貼，相關金額按年分別為澳門幣 7,982,500 元、8,333,000 元、8,074,500 元、7,562,629 元和 5,927,500 元。

339. 體育局近年組織的主要國際體育賽事中，以下列幾項最為突出：澳門國際馬拉松，有 22,291 名參加者（2016-2017）；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有 161,312 名參加者（2016-2017）；亞洲龍舟錦標賽，有 87,810 名參加者（2016-2018）；澳門世界女排大獎賽和女排國家聯賽，分別有 43,049 名和 21,000 名參加者（2016-2018）；武林群英會，有 251,871 名參加者（2016-2018）；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有 9,505 名參加者（2016-2017）以及亞洲聯賽超級 8 和非凡 12 分別有 12,000 名和 25,000 名參加者（2018）。

340. 正如前兩份報告所述，體育局是國際運動科學與體育委員會、亞洲運動醫學聯會，以及國際大眾健身體育協會的活躍成員。體育局還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每年舉辦數項國際體育賽事。

341. 此外，澳門特區與福建、北京簽訂了新的協議，以加強所有運動層面的交流和聯繫，包括比賽、訓練和參觀。

知識產權的保護

342. 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充分保護知識產權，相關資料已於前兩份報告中闡述（《基本法》第 125 條第 2 款、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訂）以及第 97/99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典》）。

343. 新修訂的版權制度旨在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保護技術和資訊社會中的版權，以及大數據時代下藝術家和表演和錄音製品作者的權利。上述兩項國際條約已自 2013 年起適用於澳門特區。

344. 就知識產權保護而言，澳門經濟局是負責商標和專利註冊的實體。

工業產權申請						
年份	商標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延伸	實用專利	工業設計及 新型	營業場所的 名稱/標誌
2014	12,287	106	310	28	132	15
2015	13,140	65	382	20	250	30
2016	11,507	51	452	15	218	23

工業產權申請						
年份	商標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延伸	實用專利	工業設計及 新型	營業場所的 名稱/ 標誌
2017	13,135	68	441	18	193	7
2018（截至 9 月）	12,398	42	504	22	165	6

來源：澳門經濟局

工業產權註冊						
年份	商標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延伸	實用專利	工業設計及 新型	營業場所的 名稱/ 標誌
2014	12,764	16	254	1	117	19
2015	12,094	37	321	15	177	24
2016	11,530	58	471	12	79	22
2017	11,076	21	416	7	249	11
2018（截至 9 月）	10,217	21	346	1	209	10

來源：澳門經濟局

345. 在對外合作方面，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簽訂的協議仍然有效。截至 2018 年 9 月，經濟局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 1030 份發明專利的申請，其中 153 份是須經實質審查的實用專利申請。此外，還建立了適時更新專利和文獻資訊的附加合作。

346. 另外，還應指出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在這一領域的工作，該學會促成知識產權法學院（2018 年第 15 屆）、知識產權研討會（2018 年第 18 屆）以及珠江三角洲國際貿易投資法學院（PRAIA）（2018 年第 4 屆）的舉辦。